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六輯
沈雲龍主編

民 國 史 要
陸光宇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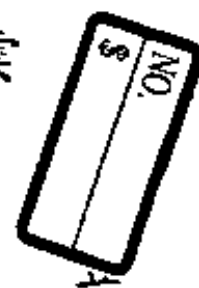
(民國十六年)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六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台北縣永和中興街133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高盛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西園路二段320巷55弄28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陸光宇著

民國國史要

民國史要

引言

余草是稿，在民國十四年夏，今年春，復經增訂，內容則自民國初創迄於最近。是編組織，凡分二篇，曰民國肇興，曰民國大事概要。第一篇凡三章，關於民國創造者。第二篇凡六章，以當國者起伏時期爲段落：一爲袁氏當國；二爲黎氏當國；三爲馮氏當國；四爲徐氏當國；五爲黎氏復職至曹氏當國；六爲段氏執政至顧氏攝閣，張氏入京；而殿以政局大勢表。凡十餘年之內政外交，莫不畢具。文則力求簡潔，事則務期翔實。評論則本不偏不黨之旨。且論一事，常着眼乎國內國外之大局，不斤斤於個人之成敗，某黨某派之起落也。史貴直筆，是編何敢當此，惟不爲阿諛，不尙意氣，言以事立，人以言永耳。用弁篇首。

民國史要

民國十六年五月七日杭縣陸光宇謹識於北京逸廬西舍

民國史要

初集

目次

第一篇 民國肇興

第一章 民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時期

第三章 北京臨時政府時期

第二篇 民國大事概要

第一章 袁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贛寧之役（二次革命）

第二節 外蒙獨立

第三節 中俄會議

目次

-
- 第四節 袁氏正式當選與國會
 - 第五節 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
 - 第六節 官制之變更
 - 第七節 歐戰與中國
 - 第八節 恰克圖會議
 - 第九節 中日交涉
 - 第十節 袁氏帝制（洪憲）
 - 第十一節 雲南起義
 - 第二章 黎氏當國時代
 - 第一節 黎氏之新政
 - 第二節 對德邦交與國會
 - 第三節 段閣與國會（第二次解散）

第四節 復辟之役及馬廠起義

第三章 馮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段閣參與歐戰

第二節 西南護法

第三節 護法政府之改組

第四節 護法政府與大選

第四章 徐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山東問題

第二節 中日增兵，廟街，瑯春，三交涉

第三節 南北和議

第四節 外蒙取銷自治

第五章 直皖之役

目次

第六節 廣東政府之取銷

第七節 外蒙事變

第八節 太平洋會議與中國

第九節 直奉之役

第五章 黎氏復職至曹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國會之恢復

第二節 廣東政府之變化

第三節 各省事變與內閣迭更

第四節 金佛郎案

第五節 張閣之告終與黎氏

第六節 臨城交涉

第七節 中俄會議（加拉罕與王顯之交涉）

第八節 江浙戰役

第九節 直奉戰役

第十節 馮氏之主和

第十一節 曹氏退職與內閣攝政

第十二節 清帝之出宮

第六章 段氏執政時代

第一節 段氏就職與善後會議

第二節 孫氏之來京及其逝世

第三節 關稅會議

第七章 民國政局大勢(大事年月)

附錄

(一) 國會組織法。

目次

(二) 臨時約法正文。

(三) 日本二十一條要求。

(四) 中俄協約聲明四款。

(五) 憲法文字過長不錄坊間有成本

民國史要初集

浙杭陸光宇著

第一篇 民國肇興

第一章 民軍起義與清帝退位

專制政體，不容於二十世紀之世界，已爲政治家所公認。清政府又以口頭立憲欺國民，民氣遂洶湧而不可遏，武昌起義，革命告成。茲分二項述之：

(1) 起義前之動機。——清末權貴攬政，政治不良，孫文等組織革命同盟會，謀有以改造之。清政府不知改良政治，爲根本上之解決，惟循例嚴禁黨人之活動，於是愈激愈烈，革命潮流，流被更廣。黃興謀起事於廣州，事敗，黨人死者，七十二人，同葬於番禺北之黃花崗。當時政府欲收川漢粵漢二鐵路爲國有，川省人民，反抗尤力，當局壓制更甚。政

革命同盟會

民軍起義
武昌

府恐革命蔓延，分電各省督撫，嚴密防範，鄂督瑞澂，搜捕黨人，將按册重懲，人各自危，因起義武昌。瑞澂及統制張彪棄城走，衆推混成旅協統黎元洪爲中華民國鄂軍都督，建軍政府於武昌，時宣統三年辛亥八月十九日（陰曆）也，陽曆則爲十月十日。民軍隨下漢陽，據漢口，基礎始固，各省先後響應。

取消皇族
內閣

南北停戰
議和

孫文爲臨時
大總統

2. 起義後之清室——清廷見民軍已起，乃下詔罪己，開黨禁，取消皇族內閣，起袁世凱爲內閣總理大臣，頒布憲法信條，宣誓太廟，分遣各省宣慰使。時清軍收復漢陽，民軍亦取江寧，袁世凱特遣代表至鄂議和，不得要領，由各省領事調停，南北停戰，已而監國攝政載灃辭職。袁世凱委唐紹儀爲全權代表，與民軍代表伍廷芳，議和於上海。當和約開議中，同盟會首領孫文，適自海外歸，由各省代表公舉爲臨時大總統，黎元洪副之，孫文以舊曆十一月十三日，就職南京，遂以是日改用陽

清帝退位

歷，爲中華民國元旦。和議久而不決，袁世凱因撤銷唐紹儀代表權，由電報直接協議，議定，清帝退位，時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也。清白世祖（順治）人關，凡傳十世，二百六十九年而亡。

第二章 南京臨時政府時期

內閣

南京臨時政府之建設及其佈置，大要如左：

(1) 內閣組織——仿美國制，不設總理，而分爲九部，以黃興長陸軍，黃鍾瑛長海軍，伍廷芳長司法，陳錦濤長財政，王寵惠長外交，程德全長內務，蔡元培長教育，張謇長實業，湯壽潛長交通，是爲民國第一期內閣。

參議院

(2) 參議院之組織——即就各省選派推舉之代表，改名參議員而組織之，人數及區域，俱不完全，是爲民國參議院之胚胎時期。

對外宣言

(3) 對外宣言——以宣言書八條，通告友邦，其大要為：(一) 凡清政府與各國所結之條約，所借之外債，所認之賠款，在民軍起義以前者，民國皆承認為有效及償還。(二) 凡在民軍起義以前，清政府所讓與各國國家或個人種種之權利，民國照舊尊重之。(三) 各國人民之生命財產，在民國政府法權所及之域內，民國一律尊重保護之。其他若保護滿人，改良法律，予人民信教自由之權，此所以對內對外者也。

南北和約

(4) 南北和約之協定——自唐紹儀代表撤銷後，和議難成，於是南方人民，相率電請清廷退位。北方將領，亦痛陳利害，請建共和政體，以安大局。蒙古聯合會，山西山東河南吉林黑龍江各巡撫，河南諮議局等，起而應和之。清廷見人心已去，勢不可為，遂與民軍商議退位條件，議定，宣統退位，仍居皇宮。茲將和約大綱，摘錄如下：

(甲) 關於優待皇室者八條，如存清帝尊號及歲給清室經費四百萬等。

。(乙)關於待遇清皇族者四條，如清王公世爵仍舊等。(丙)關於待遇滿蒙回藏者七條，如與漢人平等及居住自由信教自由等。其條款詳文，則載第二篇第五章「清帝出宮」節。

第二章 北京臨時政府時期

民國元年二月十五日，得南京參院全體一致之投票，舉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時孫文以共和告成，宣告辭職，黎元洪仍當選爲副總統，三月十日，袁世凱正式受任於北京，南京政府旋即取銷，以黃興爲留守駐焉。

茲將北京臨時政府期內大事，畧述如左：

(1)內閣之組織——南京政府之創立也，草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迨袁總統受任有期，南京參議院又議決臨時約法七章五十六條，於袁氏受任之次日，由孫文公布之。其第四章及第五章內閣組織，有國務總理及

孫文辭職
袁世凱當
選爲大總
統

臨時約法

內閣

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任命國務員，須得參院之同意；袁氏本此約法，遂求同意於參議院，而任命唐紹儀爲總理，陸徵祥長外交，趙秉鈞長內務，熊希齡長財政，段祺瑞長陸軍，劉冠雄長海軍，蔡元培長教育，王寵惠長司法，宋教仁長農林，陳其美長工商，北京臨時政府內閣遂成立。（臨時約法詳文附卷末）

臨時參議院

(2) 參議院之組織——臨時約法規定，各行省及內外蒙古西藏，皆須選派五人入京，組織參議院，青海則選派一人；舊時南京參議院，人數及區域，均未完全，於是通電補選。已而又有主張議員當由人民選者，乃又令各省於臨時議會中選舉之。無議會而未選者，由都督派遣之員暫代，各省民選議員陸續到京，臨時參議院遂成立。

(3) 統一之規畫——武昌兵起，東南各省多獨立，設軍政府而臨以都督，往往有一省而二三都督者，袁氏受任後，令北方各督撫，一律改爲

鎮守使

軍民分治

都督。六月，南京留守府取銷，一省有數都督者，亦逐漸裁撤，要害處另設鎮守使以守之。各省都督之變更，均由政府另行任命，其原有各都督，亦由政府正式加以任命，以期趨於統一。黎副總統首創軍民分治之議，以七月實行於鄂，各省響應者不少云。

國會成立
(兩院制)

(4) 國會之成立——臨時約法附則，載明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總統召集國會，其組織法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元年八月，公布國會組織法，以參眾兩院組織之。(詳卷末)又公布選舉法。(詳卷末)二年二月，選舉告竣，遂於四月八日，行兩院開會禮，張繼王正廷當選為參議院正副議長，湯化龍陳國祥為眾議院正副議長，於是國會遂完全成立，而前此之參議院取銷。

(5) 政黨之分立——民國初建，海內志士，競為政黨之運動，名目繁多，以同盟會為最占勢力。會中重要分子，多握政權，議院中亦占多勢

〔共和黨〕

。統一黨國民協進會等五團體，則合併爲共和黨，同盟會亦合統一共和黨，改稱國民黨。兩黨於政治上，頗立於反對之地位，爭執多激烈。其他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等數團體，又合併而爲民主黨，旋又與統一黨共和黨合併，而稱進步黨，仍與國民黨，並爲政治上之活動。國民黨主政黨內閣，袁氏主人才內閣，二說爭持頗力焉。

〔進步黨〕

第二篇 民國大事概要

第一章 袁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贛寧之役（二次革命）

袁氏當國後，宋教仁主張政黨內閣甚力，沿江而東，至湘鄂皖寧各地，演說其主張，政府忌而除之；政府已而擅借「善後大借款」及「奧款」，於是民黨起而攻計之。先是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每不滿意於政府之設施，而尤反對善後大借款一案，

李烈鈞二
次革命
(討袁軍)

政府因而先後罷其官。李氏等同列國民黨，素通聲氣，政府恐其不奉命，合而反抗，遂遣李純駐兵九江以扼守之。三都督已而遵令解職，而政府於贛之師，仍絡繹於道。政府尚不以兵力臨贛，或不至發生戰端，而竟激成二年七月十二日之二次革命。當李烈鈞之據湖口起兵也，曰討袁軍，檄告遠近，文中有一袁世凱乘時竊柄，帝制自爲，滅絕人道，而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鉅款。近復盛暑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吾國民宜亟起自衛，與天下共擊之。」於是江蘇安徽福建廣東湖南，先後響應。黃興入南京主軍務，政府命段芝貴馮國璋率師南下討之。時革命軍內訌，扼守臨淮關之師，移寧防守，冷適之徐州軍隊，因後路空虛，退守臨淮關；而江西湖口，又爲陸海軍所夾攻。七月二十五日，湖口破，革命軍之勢頓衰。黃興聞風出走，陳其美鈕永建等圖攻上海製造局，不利，亦棄吳淞口礮臺而

走。八月十八日，政府軍入南昌，江西克復；安徽亦定。南京自黃興出走後，何海鳴於八月八日，入城爲總司令，憑險抵抗，與政府軍血戰十餘日，傷亡過多，直至九月一日，政府軍始克復南京。廣東獨立未成；福建湖南，由孫道仁譚延闓先後撤銷獨立；熊克武據重慶，不久敗退；革命軍遂瓦解。自第一次革命以來，人心厭亂，渴想和平，而無暇顧及政府之善惡，甘醢如飴，亦可哀矣！

俄人經營

第二節 外蒙獨立

俄人在滿洲北部之勢力，既受日本牽制，遂轉而注意于蒙古新疆。俄人由恰克圖經買賣城直達庫倫，開闢大道，以利交通；並經營喀什噶爾迪化塔爾巴哈台等處市街，置領事館，俄國居民，達二萬餘人，刻意籌劃，實具野心。清末理藩部，對于蒙古問題，既無正當之處理，而滿洲長官對於蒙古，又純以壓制爲政策，蒙古遂受俄人之煽動，欲脫離中

外蒙宣告獨立

國而獨立。杭達親王與三音諾顏那木薩公二人，密謀獨立。聯合喀爾喀等四部爲一聯邦，舉杭達親王爲代表，赴俄國密訂協約，懇求保護，乃于宣統三年十月十二日，宣告獨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行登極禮於庫倫，稱大蒙古國大汗，設立政府，置內閣總理及副總理，統領內務，外務，(外交)財政，兵，刑，五部，部各設大臣，外蒙獨立之局成。

外蒙與俄私訂條約

民國元年九月，俄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赴外蒙，與各汗王公等，迭開會議。廓氏力勸其訂定蒙俄協約，蒙人以爲條約成立後，必可成爲國際間之一獨立國，故甫十日，約已成立。茲將訂約之動機及蒙俄協約之要旨，分述如下：

(1) 訂約動機——自蒙人將中國官吏兵隊，逐出蒙境，宣布獨立，昔日與中國關係，遂以斷絕。俄因俄蒙間友誼關係，及須確定俄蒙商務秩序起見，特派參議員廓索維慈與蒙政府協訂條約。

(2) 蒙俄協約要旨。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其自治秩序，助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駐兵及移殖。(二) 蒙古政府准俄國人民，照舊享受此約所附專條內各種權利，其他外國人不能優於俄國人所享受者。(三) 不經俄國政府許可，蒙古不得擅與中國或他國立約，而違背或變更此協約或專條內各條件。此約自簽押之日實行。同日尚有商務專條之訂定，載明兩國人在兩國互享之利權及特權者。

自元年十一月二日，俄與外蒙私訂條約後，我政府乃提出抗議，堅不承認俄蒙條約。俄使屢次聲言，如能承認俄蒙條約，更可訂結中俄條約，若中國不允，俄亦無改訂中俄條約之必要，惟履行俄蒙協約可矣。

第三節 中俄會議

我國提出抗議後，俄國態度，極為強硬。外長陸徵祥與俄使在京開

中俄正式會議磋商十數次，最後結中俄協約六條，而俄蒙條約中所稱之附約十七條，作爲中俄協約之附件。二年五月三十日，由政府提交國會求通過，衆院與以通過，而參院否決之。當衆院通過後，交付參院之際，俄使忽不承認前議，另提出協約四條，較原訂六條，尤爲苛酷。十一月五日，即撤消國會議員之明日，外交總長孫寶琦，與俄使庫朋斯齊締結中俄協約五款，及聲明四款，大致如俄使提出協約四條之旨。俄國僅承認中國在外蒙之宗主權。雖聲明款項中，有俄國承認外蒙土地爲中國領土一部分之語，然正約內既稱宗主權，則聲明中之領土字樣，安能有效，而俄蒙協約問題，遂如俄人之意而解決。（聲明四款詳卷末）

茲將中俄協約正文五款，錄於左：

- （一）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
- （二）中國承認外蒙之自治權。

(三)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外蒙之內政，並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應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除各領事署保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並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第四節 袁氏正式當選與國會

先舉總統
後定憲法

正式大總
統袁氏

副總統黎
氏

憲法草案
之風波

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修改而爲臨時約法後，以制定憲法之權歸國會。國會既開，「先定憲法」與「後舉總統」之主張，幾人人同。惟自贛寧之亂平，事實上有正式政府急待成立之必要，於是衆參兩院，先後爲「先舉總統」與「後定憲法」之議決。

二年十月四日，宣布大總統選舉法，十月六日，國會議員，依法選舉，經三次之投票，袁世凱始得票過投票人數之半，而當選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大總統。是日選舉，自晨八時以至下午十時始行畢事。明日，選舉副總統，經一次之投票，黎元洪以得票滿投票四分三以上而當選。

大總統既就職，忽咨憲法會議，力爭憲法須由政府公布，又有派遣施愚等八委員列席憲法會議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文。一面提出修正約法案於衆議院，以示意見之所在。迨憲法起草委員會，開憲法草案三讀會時，八委員突至，言奉令來會陳述意見，國會拒之。明日，

即十月二十五日，大總統通電各省都督民政長，反對憲法草案，於是各省都督民政長等，群起而議憲法，主張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議員，撤銷草案，解散起草委員會，解散國會等辦法，為根本推翻之計。

解散國會

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下令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國會議員，凡自湖口倡亂之日起，隸國民黨者，皆追繳議員證書徽章。自是日下午四時至明早八時，被迫繳者，凡四百三十八人。初追繳三百五十餘人，計兩院猶足法定人數，有開會之可能，繼又補行追繳八十餘人。五日，參眾兩院開會，果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會。是時各省長官呂調元等，切懇大總統，始終以救國為前提，不可拘文牽義，呈請遣散國會殘留議員，大總統據交政治會議具覆。政治會議於三年一月十日具覆，認其所請為正常辦法，聲稱兩院現有議員，既與國會組織法第十五條所載總議員過半數之規定不符，應毋庸再為現行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組

政治會議

廢止國會

織，即言政府既撤消一部分議員，使不能成會，而其餘議員，不應再爲議員。是日，大總統明令，停止議員職務，國會遂完全廢止。

第五節 政治會議及約法會議

政治會議
之組織

政府既以國民黨議員爲不可信任，則兩院同時失其效力，於是召集各省長官派遣之委員，組織一政治會議，爲立法行政之樞紐。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政治會議正式開會，大總統特派者，爲李經羲楊度梁敦彥蔡鐸等八人。議場在北海團城子之承光殿。十八日，大總統諮詢增修約法程序。三年一月十日，政治會議呈稱：「本會議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提議，就本案大體，一再討論，以爲此案關係重要，應先派員審查，曾指定蔡鐸等，於本年一月二日六日，兩次開會審查，全體解決，於本月七日具意見書，提出報告。本會議即於九日開正式會，經詳細討論，咸以爲約法之應行增修，與增修案之得由大總統提出，揆之法理事實，

均屬毫無疑義。本會議所當討論者，即係以何種機關，議決此項增修案之問題。據臨時約法之規定，增修約法，係參議院之職權，參議院消滅，當然由國會承繼；今國會情形，既難開議，將來召集，尙需時日。際此百廢待舉之日，斷無因循坐誤之理。前兼領都督黎元洪等電，引美國費拉特費亞會議任事爲證，謂此次政治會議，與美國往事相同，似隱以增修約法之責，屬之本會。查政治會議，由中央政府及各省各地方委員組織而成，純爲政府之諮詢機關，即無參預增修根本法律之職責。本會議依據法理，參之時勢，僉以爲宜於現在之諮詢機關及普通之立法機關以外，特設造法機關，以改造民國國家之根本法」云云。

政治會議於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議決約法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

二月十八日，約法會議正式開會。選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各省議員五十七人。五月一日，公布修正約法，定名爲中華民國約法。

約法會議
之成立

停止各種
立法機關

，凡十章六十八條，較原約法增改頗多，其重要者，即變內閣制爲總統制，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臨時約法，即於本約法施行日廢止。

三年一月十日，大總統又假政治會議呈覆救國大計諮詢一案，明令宣布停止兩院議員職務；二月，又有停止地方自治之令；二月二十八日，又有實行解散省議會之令，自是凡立法機關，完全停止。政府且多假政治會議名目，施行一切，無異獨裁，誠可歎也。

第六節 官制之變更

袁氏自實行總統制以來，即有前此官制，不適用於今後之意，遂毅然更改官制，茲分三項述之：

(一)中央官制變更。

三年五月一日，首頒廢止國務院之令，曰：「據約法第三十九條，

載「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置國務卿一人贊襄之」等語，國務院官制，應

中央官制

自約法公布施行之日廢止。」乃設政事堂於大總統府。同日令曰：「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照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因行政機關改組，各部總長，重行任命：外交孫寶琦，內務朱啟鈐，財政周自齊，陸軍段祺瑞，海軍劉冠雄，司法章宗祥，教育湯化龍，農商張謇，交通梁敦彥，除教育交通外，餘均仍舊聯任，張謇未到任前，由章宗祥兼代。於政事堂分設六局：（一）法制局，施愚長之；（二）機要局，張一麐長之；（三）銓叙局，夏壽康長之；（四）主計局，吳廷燮長之；（五）印鑄局，袁思亮長之；（六）司法所，吳笈孫長之。又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特任徐世昌爲之；下設左右丞及參議，任命楊士琦錢能訓爲左右丞，林長民金邦平伍朝樞郭則澐爲參議，政事堂組織成立，裁撤大總統府秘

各省官制

書廳，責任內閣遂廢。

(二)各省官制之變更。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一)改各省民政長爲巡按使；(二)改觀察使爲道尹；(三)裁撤各省內務教育實業各司長及各省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四)令各省巡按使組織政務廳，各司長於該廳成立之日，即行交卸，又設財政廳，接辦國稅籌備處及財政司原有職務，省官制爲之大變。

參政院

(三)參政院之成立。

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參政院組織法，同時特任黎元洪爲參政院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並任命參政七十人，申令參政院代行立法權，並停止政治會議。參政院之職責，蓋以備大總統之諮詢，並審議重要政務，如關於締結條約，設置行政官吏，整理財政，教育，實業等，及其

他大總統特交事件。

第七節 歐戰與中國

歐戰起因
(奧塞失和)

民國三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奧皇儲法地那德及其妃被刺於波斯尼亞之首府薩拉耶市。奧匈政府於七月二十五日。以最後通牒致塞爾維亞。答復不得要領。奧遂於二十八日。對塞宣戰。俄助塞。德助奧。法助俄。德侵比中立。英救比。各相宣戰。而空前之歐。洲大戰。遂起。我政府持中立態度。於八月六日。公布局外中立。政府自宣言中立後。即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各國一致承認我國中立。

我國中立

日本強佔
膠州灣

先是三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戰艦及各種兵船即行退出日本中國海面。并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將膠州灣租借地。無條件的全行交與日本。以便由日本交還中國。限二十三日正午答復。德國逾限不答。日本遂於下午五時半向德宣戰。二十七日。日本佔

日本破壞
中立

有膠州灣。九月十五日，日本南下奪平度即墨等地，漸至青島之背。十八日，日本第二期陸軍（勞山灣）與第一期陸軍（龍口）合攻青島，英軍助之。日德兩軍相持至十一月七日，所有礮台要隘，俱爲日有。十一月十六日，日軍遂入青島，德軍被擄者四千餘人，日軍僅死傷十餘人，而此燦爛之中國領土，遂爲日本所有。

日德宣戰後，我政府與日使磋商，約定中立地點，照膠州灣條約，定爲五十浬羅米突，在此範圍外，中國得嚴密防守。已而德軍在膠州灣一帶，有行軍備戰情狀。日英聯軍，在龍口及膠州灣萊州附近一帶，亦有軍事行動。我國遂聲明「在龍口萊州及接連膠州灣附近地方，確爲各交戰國軍隊必須之地點，我政府不負完全中立責任，但所有領土行政權及官民之生命財產，各交戰國仍須保護。」乃於九月二十五日，有日兵四百餘人，佔據濰縣車站，虜殺職工，經當地華官交涉無效。外部以推

縣在最近宣布之戰區以外，日本此舉，顯犯中立，特向駐京日使提出抗議。並電駐日公使陸宗輿，令向日政府提出抗議。日使旋答外部，謂「該路純係德國產業，並不在中立區域以內。」外部以「膠濟鐵路，德並未派軍管理，德若質問，無詞以對。」覆之。蕪縣車站交涉未已，日軍抵青州，佔據沿路各車站，六日，佔濟南。外部提出抗議，要求撤回軍隊，答覆不得要領。我政府亦無如之何！

第八節 恰克圖會議

自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以後，至三年九月，中俄外蒙三方，各遣代表會議於恰克圖。中國全權專使，爲都統銜畢桂芳，駐墨西哥全權公使陳錄；俄國則全權專使駐蒙外交官兼總領事密勒爾；外蒙則全權專使內務總長畢克里圖。屢次會議，無相讓精神，爭執不下。中俄蒙三方，各提草案，正式開會，凡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計九月。

餘。而畢會。

就中所經之大波折有三：（一）鐵路郵電問題——十二月十日，俄使無故取消已議條文。私與外蒙代表簽訂電線鐵路條約，置我國於不顧。我政府函電詰責，卒無效果，僅得保持郵政為交換條件而已。（二）稅則問題——提議之始，頗可磋商，值百抽二五，已無異詞，乃日本交涉發生，俄人態度忽變，推翻前議。（三）內外蒙古交界不殖民間問題——我政府雖嚴詞拒絕，停議半月，但卒許備文承認大綱，以期和平解決。

此會議自三年九月開會，至四年五月下旬，始行告竣。六月七日，簽字，互換照會，其照會如左：

（一）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自治外蒙，為中國領土一部分。

（二）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以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

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號）中俄聲明第二條辦理。

（三）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俄歷一九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中俄聲明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四）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在外蒙古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監視外蒙古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其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古之各種利益。

（五）中國商民運物入自治外蒙古，無論何種物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古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古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

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一八八一）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

第九節 中日交涉

四年一月十八日，日使奉政府訓令，以非常手續，向我國政府（袁氏）提出重要條件二十一條後，（條文載卷末）二月二日，即由外部與日使開第一次會議，我國承認山東問題第一款「山東省內，屬於德國權利之鐵道及鑛山，均讓與日本。」二月二日，開第三次會議，我國允許山東問題第二條。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我國允許「如用外款造烟台或龍口接連濟南鐵路時，倘德國願拋棄借款權利時，儘先由日本借款。二月十六日，第六次會議，允將山東省內緊要城鎮，開為商埠，章程由日政府承認。三月九日，第八次會議，允延長大連旅順及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均至九十九年；並允漢冶萍公司，如願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不加反對，并允在主權範圍以內，自己宣言不將沿海一帶割讓。十六日，第

十六次會議，允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又將南滿稅課抵借外債，及南滿聘用顧問時，許日本有優先權；又在南滿指定區域內，許日本有開鑛權。四月十日，二十一次會議，關於福建一款，允日後照日本之意，願另行聲明。于滿洲問題第二第三兩款，大體允許。其他如漢冶萍問題之要求中日合辦；警政取得；學校醫院寺院用地與布教權；揚子江鐵路權利；聘請有力日人爲政治財政軍事顧問教習，及約購定數軍械，與合辦軍械廠各問題，我國以爲均有礙主權。或各友邦在華利權，不能允諾。僅允聘日人爲南滿警政顧問，並允在東部內蒙古開闢商埠若干。此四月十七日以前雙方會議之情形也。自是以後，日使請停議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日政府又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款，請我國速表同意。並稱如將二十四款完全承認，日政府擬將膠州灣一帶之地，於適當機會，附加條件交還我國。經我國政府考量後，於五月一日答覆，將日本提出東部內蒙四款，

允許三款。于漢冶萍問題，允聲明該公司不歸國有，又不充公，並不准該公司借用日本以外之外國資本。關於福建問題，聲明並無允准何國，在福建沿岸，建設造船廠軍用蓄煤所海軍根據地及其他軍用設施。並無擬借外資，自行建設或設施。上列各事，同時並備說明書，解釋萬難承認之苦衷。

國民對於此次交涉，憤慨已極。各省長官聯電外部詰責；人民結合團體以謀抵制，上海對日同志會，有抵制日貨之舉，全國響應。上海復有救國儲金之發起，各省亦起而和之，以爲設立兵工廠，訓練海陸軍，振興工藝等之用。惜帝制議起，此事遂消滅於無形中矣。

第十節 袁氏帝制（洪憲）

自政治會議一改而爲總統府政事堂；約法會議，一改而爲立法院，則總統制漸進而爲君主獨裁。於是一般攀附之政客，以爲時機已熟，於

籌安會

是組織籌安會，以爲袁氏取得帝位之步驟。楊度等六君子（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英）主其事，通電各省軍政長官，文中有「近者南美中美二洲共和國，如巴西阿根廷等，莫不始於黨爭，終成戰禍。葡萄牙近改共和，亦釀大亂。墨西哥自爹亞遜位，五總統並立，陷國家於無政府之慘境。我國爲東方新造之共和國，以彼例我，豈非前鑑？美國（共和國）政治學者古德諾博士謂君主實較民主爲優。本會之成立，特以籌一國之治安，研究君主民主二者，以何者適於中國，專以學理是非事實利害爲討論之範圍。」等語，各省覆電贊同，並派代表參與。

時肅政廳肅政史頗多鯁直者，請撤消籌安會，內務部遂有限制該會之表示。已而籌安會改稱憲政協進會，九月一日，又有代行立法院之成立，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之日，卽有稱各省代表，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並在京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參政院代行

代行立法
建議召集
國民會議

立法院，亦於九月二十日，咨送建議書於政府，有「國體爲憲法上重要問題，解決之權，應在國民會議。」後奉大總統咨覆，略謂「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之職權，事關國家根本大計，不得不格外審慎，當召集國民會議，以徵正確之民意。」已而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袁氏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旋接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袁氏爲皇帝，決定君主立憲國體。當奉大總統申令：有「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爲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之所難。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然其左右攀附之熱烈，仍未少減，乃籌備一切，至十二月十二日，遂有承認爲帝之令，三十日，下令改明年（五年）爲洪憲元年，並冊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氏辭不受；並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

改元洪憲

變。更；又令舊侶故人，均勿稱臣云。

第十一節 雲南起義

蔡鈞

唐繼堯

雲南起義

蔡鈞先任雲南都督，後解職入都，袁氏知非凡品，乃所以羈縻之者，無所不至。當帝制事起，蔡氏在將軍府領銜贊成帝制，已而流連酒色，袁氏漸疏其防範。蔡氏遂與其友戴戡，其師梁啟超等密謀反對帝制；議定，遂由京秘赴津南下。既至滇，說都督唐繼堯反對帝制，唐表同意，遂於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電北京政府，請懲辦帝制罪魁楊度等，政府不答，雲南遂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通電各省軍政長官，有「天禍中國，元首謀逆；箴棄約法，背食誓言；拂逆輿情，自爲帝制；卒召外侮，警告迭來。連日致電袁氏，勸戢野心；更要求懲治罪魁，以謝天下。何圖彼昏曾不悔過，狡拒忠告，益煽逆謀。堯等深受國恩，義不從賊，今已嚴拒僞命，奠定滇黔諸地，爲國樓守；並檄四方，聲罪致討。」

云云。已而各省一致主張袁氏退位，袁氏至此計窮。西南數省既獨立，遙尊黎元洪爲大總統，然黎氏居京師，不能就職，又不可無臨時統一機關，遂在肇慶組織軍務院。組織就緒，乃通電各省，宣布袁氏叛國，依法應由副總統代理大總統；今大總統黎氏身猶蒙難，副總統職尙虛懸，國務院又非俟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而軍事正亟，既當籌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通籌之計。今由繼堯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事，籌劃善後庶政，用合議制，裁決政務。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袁氏仍思保其總統位置，遂申令撤銷承認帝制案，有「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帝制之案，業已撤消，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有統制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等語。同時廢止洪憲年號，仍以本年爲中華民國五年，令政事堂再改爲國務院。凡此

袁氏憤卒

種種，無非知帝制不行，欲收覆水，而人心已去，不可爲矣。袁氏自四月以來，因勞致疾。五月下旬，四川陳宦，湖南湯薌銘，相繼獨立。袁氏見親信尙如此，其他可知，遂憂憤而卒，時民國五年六月六日也。其遺令大略，謂：「本大總統遵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宏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之闕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袁氏之改行帝制，蓋仿法拿破崙第三之策略，而卒無功，國情不同故也。

第二章 黎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黎氏之新政

黎氏以副總統而代理總統，其行政頗能革袁氏當國時代之弊而一新焉。茲分述之：

(一)更定官制——自軍務院撤消後，黎元洪於五年六月七日，就大總統

黎氏新政

任，申令京內外官吏，仍舊供職，共濟時艱。並於二十九日，裁撤參政院，肅政廳，改各省將軍爲督軍，巡按使爲省長。北京政府，恢復原狀，軍務院則於七月十四日，通電北京及各省，宣告撤銷。略謂「帝制禍興，滇黔首義，公理所趨，輿論一致，桂粵浙秦湘蜀，相繼仗義。其時因戰禍遷延，未知所屆，獨立各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外對內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法中有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廢之規定。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幕時，元首先行任命，以俟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院爲力求統一起見，謹於十四日，宣告撤銷，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國會，主持」云云。

(二)國會續開及段氏組閣——黎氏既正位，乃召集國會，下令大意，謂

國會續開

「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恢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國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遵行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效。」又令續行召集國會，屆時國會在衆議院行開會式，兩院議員到者五百十九人，稱爲第二次國會焉，時民國五年八月一日也。黎氏補行宣誓之禮，請求國會通過內閣同意案，國務總理爲段祺瑞云。

黎氏繼任之初，段氏以責任內閣，主持國政；議會既開，南北統一，海內望治，不意府院之衝突生；當其衝者，府方爲孫洪伊，院方爲徐樹錚。孫徐既積不相能，齟齬日甚，乃經徐世昌之調停，卒免孫職，

而使徐自辭，孫遂出京，徐則仍主段氏也。孫徐之爭，雖告一段落，而假黎之間，不復融洽矣。

此爲民國以來。府院之爭之首見者，論者謂欲消融府院之意見，非自變。更內閣制度始不可。

第二節 對德邦交與國會

德以不利久戰，遂擬採用海上封鎖政策，以決雌雄。駐京德使以德政府通牒，致外交部，畧謂：「德政府將於本年二月一日（六年）以後，採用海上封鎖策，對於中立國輪船航行，於一定禁止區域內，概與危險。」六月九日，我國向德國提出抗議，有「今欲實行採用新潛艇政策，危及中立國之生命財產，實屬蹂躪國際公法之本義。」等語。時美國政府，通電我國，態度一致。對德國提出抗議之明日，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員全體出席報告其事。自抗議發出後，德國政府遲遲未復，

而協約國各駐京公使，則屢向我政府陳說，勸誘我國加入協約國，並以極願扶助我國爲辭。惟美使則勸我慎重加入，當與之取一致之行動。政府迭經會議，迄未解決；然抗議書中，既有『不得已將兩國國交斷絕』之語，則除德國政府取消新潛艇政策，則絕交一事，殆必不免。十日，參衆兩院，各開秘密會。國務總理段祺瑞，偕外交部參事伍朝樞等，先後出席兩院報告外交經過，並述對德絕交之不得已，請表示贊助。參衆兩院，俱以大多數決定贊成。是日午後七時，駐京德使，已以德國政府覆文，送達外交部，畧謂『中華民國抗議德國新近宣告之封鎖政策，而附以威嚇，曷勝駭異。帝國政府（德），嘗一再抗議運送華工赴歐，充當軍役，是德國即在此次戰事中，亦未嘗不示中國以友誼；而帝國政府即因顧全此友誼，故以此種威嚇，爲非出自正軌，因望民國政府，改正其見解。帝國政府，以爲中國若與德斷絕交誼，則將失却一真摯之交，

公佈絕交

對德宣戰
之段閣

而陷於糾結不解之局。」六月十四日，我國將對德絕交。經過布告全國，實行斷絕德國現有之外交關係，令德國駐我國之各領事，一律出境云。

第三節 段閣與國會（第二次解散）

先是我國對德絕交之初，約與美一致行動。美既於四月五日，對德宣戰，我政府亦於五月一日，由國務會議議決對德宣戰，送咨文於衆院，請求同意，然議員多私議借此倒閣，不贊成宣戰案者。五月十日，遂有公民團包圍國會，毆打議員之舉。是時衆院將全院委員會，改爲大會，電請國務總理等，出席質問。及總理至，院外紛擾益甚，乃以武力解散公民團，明日，有令內務部查辦公民滋擾，保護議員之舉。各閣員如外交伍廷芳司法張耀曾農商谷鍾秀等，均先後辭職，國務會議，因停止者數日。已而又由國務院咨請衆院，從速議決參戰案，議員楮輔成動議，謂「閣員辭職者甚衆，不如暫行緩議，俟全體內閣改組，再行討論。」

「即以此意咨復政府。復屢經疏通，迄無效果。時各省多數督軍，呈請改制憲法；然憲法尙在二讀之際，忽有此請，則其中有與國會爲難者，自不待言。國會方面，遂群請黎總統免段總理職，時局更不可收拾矣。

國會之第二次解散

張作霖

段氏免職後，各省省長督軍倪嗣冲張作霖等，先後宣告與中央脫離關係，並在天津設各省軍務總參謀處，以雷震春長之，有「另立根本大法，設立臨時政府，臨時議會。」之通電。風聲鶴唳，京師孤危，黎乃假張勳之力以抵段。六年六月七日，張氏奉召北上，八日抵津。先派兵入京，並電陳調停條件，請限日解散國會，乃於十二日，解散之。其令文略謂「組織憲法會議，時將一載，迄未告成；今兩院議員，復紛紛辭職，憲法修正之案，無從修正，自非另籌方法，無以慰國人憲法期成之望。將參衆兩院，即日解散，另行選舉，以符速定憲法之成議，而並非取消民國之立法機關。今晚督張氏來京，力請解散國會，遂有今日改選。

廣東護法
之由來
民國不統
一之原因

復辟之起

國會之令。』遂由以步軍統領兼代國務總理之江朝宗副署發表之。

查臨時約法，本無解散國會權；此例一開，前途遂多事矣。後此廣東護法之所以藉口，國家至今未告統一者，皆此非法解散國會，有以致之。

第四節 復辟之役及馬廠起義

(一)復辟之經過——南海康有爲自戊戌變政失敗以來，保皇之旨，始終不移。民國成立後，康氏與皖督張勳有往還，張氏亦忠於清室者。在張氏北上前，已預定復辟之計畫，各省已密爲贊同。國會解散，張氏于十四日入京，康有爲旋亦來京。三十日夜十二時，張氏邀王士珍（陸軍總長）江朝宗（步軍統領）吳炳湘（警察總監）等，告以復辟之謀，並令開城，遣定武軍入城。王等不敢抗議，議既定，遂易朝服朝冠，於七月一日晨三時，由張氏偕王等數十人同入清宮，奏請復辟。乃發

宣統上諭

布上諭，有「今以黨爭，激成兵禍，天下洶洶，久莫能定，共和解體，補救已窮，據張勳等以國體動搖，人心思舊，合詞奏請復辟，以拯生靈。權衡輕重，天人交迫，不得已允如所奏，於宣統九年五月十三日，臨朝聽政，收回大權，與民更始。」云云，時民國六年七月一日也。（康氏以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戌時卒於青島）

黎氏之蒙
虛與段閣
復起

(二)黎氏之辭職——復辟禍作，大總統黎氏致電副總統馮國璋，請其代理總統職權，并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並令暫行攝政。七月三日，黎氏移居日本使館，將所有印信文件，送津交段氏攝護，並設法轉送馮副座接收云。

段氏之討
逆

(三)段氏之馬廠起義——當黎氏去職之日，馮段分別通告各省，反對復辟。四日，復合電數張氏罪狀，並宣告已率師致討。浙督楊善德，直督曹錕，第十六混成旅司令馮玉祥等，亦均電告出師，公舉段祺瑞為

馮玉祥

討逆軍總司令，設總司令部于天津。東路段芝晉，西路曹錕，分途進攻京師。五日，曹軍佔盧溝橋，段軍佔黃村。七日，東路軍與張軍激戰于廊房，西路各隊夾攻于其後，佔有豐臺，張軍敗潰。張軍退入城中，屯聚軍隊於天壇，密佈炮位於天安門，景山，東西華門，等處，經駐京各公使之勸解，而張氏則岷強如故。十二日，旅長馮玉祥吳佩孚等，分三路直入各城，攻擊天壇，破之。王承斌等又攻南河沿之張氏住宅，時張氏出走荷蘭使館，焚其居。是日下午三時許，京師完全克復。復辟要人除張鎮芳等三人，在豐臺被捕外，康氏逃入美使館，餘則紛紛逃亡。

張康之主張君憲，雖與潮流不合，而其可原者，則其夙志如此，以爲海可枯，石可爛，而君憲不可不立。主張一貫，百折不回，亦可謂有志之士，然舉事不成而不能以身殉，反求外人之庇護，揆之忠義之誼

，似未盡合也。（張氏已先康氏而卒）

第三章 馮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段閣參與歐戰

馮段就職

（一）馮段之就職——七月六日，副總統馮國璋布告代行大總統職權，段總理已於二日在津就職，旋入京。馮氏于八月一日抵京，請黎復職，不允，馮氏遂於即日視事。當馮氏未到京時，段氏已組閣就緒，閣員爲內務湯化龍，財政梁啟超，司法林長民，交通曹汝霖等云。

參與歐戰

（二）參戰事畧——段總理向主對德奧宣戰者，自復職以來，仍本其主張，於八月六日，在國務院組織戰時國際委員會，研究宣戰後應辦事宜，八月十四日，對德奧宣戰。大總統布告，畧謂「我中華民國政府，前以德國施行潛水艇計畫，違背國際公法，危害中立國生命財產，曾於本年（六年）二月九日，向德提出抗議，並聲明萬一抗議無效，不得

設立機關

已將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不意抗議之後，其潛水艇計畫，曾不少變。遂于三月十四日，向德政府宣告斷絕外交關係，並將經過情形，宣示中外。自絕交以後，歷時五月，潛艇之攻擊如故，非特德國而已，即與德國取同一政策之奧，亦始終未改其度，爰自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對德奧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以前我國與德奧兩國訂立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款。國際協議，屬于中德中奧之關係者，悉依據國際公法及慣例，一律廢止。

(三)參戰後之新設機關——吾國既宣戰，初本圖出兵疆場，故有參戰督辦處之設立。督辦直隸於大總統，總理國務參戰事務。此外尚有「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等之設置。

第二節 西南護法

(一)唐繼堯之護法——袁氏稱帝，唐繼堯首先反對；及國會解散，唐雖

護法

段氏另組
國會之非
計

無表示，然已不愜于心。段氏以平復辟之禍，重任總揆，宜恢復國會以尊重約法，而統一南北；段氏乃另組國會，於是貽南方以口實，此西南諸省聯合反對之所以起也。八月十一日（六年）雲南督軍唐繼堯通電，畧謂「民主政治，其運用在總統；國會內閣，其植基在法律。今欲民國之不亡，宜亟闡明數義：一、總統應仍復職，否則應向國會解職，照總統選舉法辦理。二、國會非法解散，不能認爲有效，應即召集國會。三、國務員非得國會同意，由總統任命，不能認爲合法。四、稱兵抗命之禍首，應照內亂罪，按律懲辦，以彰國法。凡此四義，一以約法爲依據，不能意爲出入，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在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爲民國惟一之根本法。本實先撥，則變本加厲，何所不至。」九月二十一日，海軍總司令程璧光等，亦通電全國，意與唐同，並率艦隊開赴廣東，唐紹儀汪兆銘等亦同赴廣東，作護法運動云。

獨立

(二)劉建藩之獨立——劉建藩前曾受兼署督軍譚延闓委任，暫署零陵鎮守使。新任督軍傅良佐抵任，撤其任。九月十八日，劉氏宣告獨立，與兩廣雲南各省一致。

大元帥府

(三)孫文等之組織大元帥府——馮段執政後，不召集舊國會。旅滬議員政客等，與廣東省長提携，迎孫文至粵，組織護法政府。六年九月十六日，孫文就大元帥職，並立各部總次長、總參謀、都督，等名目，組織甚備。國會議員南下者，三分之一，名曰非常國會，以不足法定人數故。孫氏宣告政府另組新國會之悖謬，並令其部下北伐也。

南北對峙

非常國會
(民六國會)

第三節 護法政府之改組

(一)國務總裁之選出——廣東非常國會，將軍政府組織大綱加以修正，取消大元帥，設政務會議，因於七年五月二十日，舉行選舉國務總裁。唐紹儀唐繼堯孫文伍廷芳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當選。孫文於六

中華民國
軍政府政
務會議

馮氏退職

北方國會

月二十二日離粵，赴日本。政務總裁通電，宣告中華民國軍政府於七年七月五日，依法成立，即開政務會議云。

(二)馮代總統之退職——馮國璋代黎元洪，黎元洪又代表袁世凱者，故其任期皆袁世凱之任期，于七年十月十日，法當滿期，故馮代總統于八月十二日，通電退職。畧謂『今者攝職之期，業將屆滿；國會開議，即在目前。所冀國會議員，各本良心上之主張，公舉一德望兼備，足以復統一而造平和者，以副約法精神之所在。』云云

第四節 護法政府與大選

(一)護法政府之反對大選——廣東軍政府于七年八月十九日，推定岑春萱為政務會議主席總裁；二十一日岑氏通電就職。時馮代總統已聲明下野，北京國會，亦已成立，擬為新總統之選舉。軍政府於三十一日發出通電，畧謂「大總統法定任期無幾，大選在即，北京自設機關，

號稱國會，竟從事于選舉。夫軍政府所重者，法耳，於人無容心焉。苟北京非法國會竟爾竊用大權，貿然選舉，無論所選爲誰，決不承認。」

(二)徐氏之當選——北京參眾兩院，組織選舉會，選舉大總統，結果徐世昌當選，于七年十月十日就職。徐氏就任後，段即辭總理，專任參戰督辦，以錢能訓繼總理職。廣東軍政府以徐氏非法當選，堅不承認，并聲明「本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依法攝行大總統職務，護法戡亂，責無旁貸。」惟廣東國會議員中，一部分尙多反對此舉，內部又生問題矣。

第四章 徐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山東問題

(一)巴黎和會之失敗——歐戰告終，巴黎和會於八年正月十八日，正式

開幕。二十八日，議及膠澳問題，日代表極力抗議，謂本問題應由中日直接交涉，不能與處分德領並談。我代表本無列席五強會之權，然此問題，關係吾國至大，自不能獨外。五強秘密會議，乃臨時邀我代表列席。當日顧維鈞王正廷兩代表，即提出膠澳利權直接交還之要求。其理由不外左列數種：

(一)由德國直接交還中國，手續較簡，且免橫生糾葛。

(二)日本以武力佔據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山東權利，乃在戰爭未終止以前，爲一種暫時的佔據，不得爲即有佔據土地財產之證，且自中國對德宣戰之日起，中國既同爲戰爭之國，日本之以武力佔據膠澳，實爲違反中國之主權。

(三)中國于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日本締結關於山東問題之條約，係日本以二十一條加諸中國以後所發生之事。中國之簽字，實最

後通牒迫之。

(四)中國對德宣戰書中，曾聲明自宣戰之後，所有中國一切條約合同契約，一概取消。則所有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德條約，德國所由以得膠澳租界鐵路及其他權利者，亦當然包含在內。是德國所有租借之權，已爲中國所有，則德國對於山東，已無轉授他國之權。日代表牧野珍田松井等，起而反對，山東問題，于此發端，嗣後五強會議，重在國際聯盟，山東問題，亦不議及。自聯盟條約脫稿後，正四月下旬，而本問題又惹起注意，遂生五國共管之說。

五四運動

(二)五四運動——自山東問題警耗傳來，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及其他各校，于五月二三兩日，在校討論，舉出代表，與各校接洽。四日下午，即有對於外交問題之表示。全體一致出校，爲有秩序之示威運動，並通告海內外，主張對於外交問題，堅持到底。旋聚三千餘人

，至各使館地方，表示國民對於外交之真意，并要求各使，主持公道。學生隊之一部分，至東城趙家樓，訪外交總長曹汝霖，曹已他出，雙方言語衝突，短兵相見，是時章宗祥公使，不幸而受此衆怒難犯之棒。喝云。

拒絕簽字

(二)拒絕簽字前後之情形——對德和約，六月二十八日，先由德代表簽字，二十九日，聯合國代表，先後簽字，而我對於此屈辱和約之簽字與否，遂成中外注目之問題。簽字之前一日，我代表親訪克理曼議長，最後要求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因簽字而妨將來提議，而英法美代表，皆勸我無條件簽字。二十八日，上午，我代表最後之請願，亦被拒絕，至此乃不能不拒簽和約矣。二十八日下午，凡爾塞和約簽字之時，我代表居然缺席，當時並未通告和會，亦未申明缺席理由，此則大出各國意料之外者。中日外交，一時引起世界之注意；當時補簽。

風說，又復盛傳。中國輿論，對於補簽，同聲反對，英法美各國輿論，亦以拒簽爲是。政府乃于七月十日，由外交部發表不簽字明令。至于對奧和約，已于九月十五日，在巴黎簽字，蓋我國與奧並無糾紛于其間也。

嗣後日本要求與中國直接交涉，解決山東問題，我政府堅不承認。京津學生，有抵制日貨之提倡，請政府速爲中日交涉解決方法之表示焉。

第二節 中日增兵廟街彈春二交涉

一、山東路增兵之抗議——俄國革命後，無暇顧及滿洲，故日本迭向中東路線一帶，增兵運械。日本于三月終發表西伯利亞撤兵宣言內，有因居留西伯利亞國民生命財產，不能安全，及滿洲朝鮮之安全，難以確保，不能立即撤兵，及俟高麗滿洲安平無險，方能撤兵等語，均以

滿洲與朝鮮並列，國人大怒，向當局要求交涉。外交部特致文駐京日使抗議，畧謂「朝鮮係與日合邦者，本國不應過問，而滿洲爲東三省，係吾國行省之一部，豈容有此連續之記載，實屬蔑視吾國主權。」日本覆文，謂「中國政府係誤譯或誤解其宣言，希望中國切勿以此而有累及邦交。」云云。

廟街交涉

二、中。日。廟。街。交。涉。——日本軍隊在廟街，爲俄國勞農政府軍隊所砲擊。日軍以我國駐在該埠之砲艦，有助俄軍之嫌，竟派兵監視江亨利綏利捷三艦。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停泊廟街，對於日俄戰事關係，嚴守中立，函致日軍司令部，詳加解釋。一面電致中央報告。同時駐京日使向外交部提出交涉，當經雙方派員會查，其調查結果如左：

(一) 駐廟街張副領事，爲保護華僑起見，曾與紅黨交涉。

(二)紅黨接近廟街時，江亨艦長與白黨約定，凡侵入中國軍艦及運船周圍一定界限者，可加以射擊。三月十二日未明時，日本軍隊之一部；接近中國砲艦，監視兵以機關鎗向之射擊，天明始知擊死者，爲日本兵三名云。

(三)江亨艦借與白黨砲三尊，內一尊爲紅黨所奪，致該艦有紅黨利用形跡。

(四)日本與紅黨戰爭時，中國水兵，或有因私事出外攜帶軍器自衛，乃以誤解故，對日兵有射擊形跡。又其中有一二名經過紅黨砲兵陣地附近時，爲紅黨脅迫，致有施砲之形跡。此案至今尙無結果。

三、中日彈春交涉——日本一面進兵中東路，一面又進兵彈春。我國外交部接延吉公民急電，屢次要求撤兵，日政府藉口我國民殺害僑居該地日人，不允撤兵，且有加無已。後又向外交部提出撤兵辦法四條：

(一)中國應向日政府，保障增派軍隊至延吉，實力維持治安，保護該地之日本臣民及其利益。并討伐馬賊，與不逞朝鮮人，使日本領土內之治安，不受累及。

(二)揮春龍井村局子街白草溝頭道溝等日人居住地方，中國應配置必要軍隊。若不配置軍隊，則中國須許日本在必要地點，留駐守備兵。

(三)將來延吉方面，若再發生如此之事變，日本爲自衛計，當再出兵。中政府當預爲承認此事。

(四)中政府承認以上各條，則日本軍隊，可逐次由延吉撤退，至盡數撤回爲止。

當經外交部答覆，贊成日本之撤兵。對於第三條將來日本可任出兵之要求，則不予承認，此案至今未決。

第三節 南北和議

南北各派
代表

南方提出
八款

自徐氏就任以來，即擬以和平對南。錢總理屢電南政府，表示和意。南政府要求南北對等會議，徐氏遂派朱啟鈞爲北方總代表，徐佛蘇等爲分代表；軍政府亦派唐紹儀爲總代表，章士釗爲分代表；其餘西南各省，各派分代表一人，在滬開會。兩方和議，不得要領，遂行停頓。至八年五月十日，南方代表，以書面提出八款：

- (一) 對於歐洲和會所擬山東問題條件，表示不承認。
- (二) 中日一切密約，宣布無效，並嚴懲當日訂立密約關係之人，以謝國民。
- (三) 立即裁撤參戰軍，國防軍，邊防軍。
- (四) 惡跡昭著不洽民情之督軍省長，即予撤換。
- (五) 由和會宣布前總統黎元洪六年六月十三日命令無效。
- (六) 設政務會議，由和平會議推出全國負重望者組織之。議和條件之履

行，由其監督；統一內閣之組織，由其同意。

(七)其他已經議定及付審查或另行提議各案，分別整理決定。

以上七條如北方同意履行，則

第(八)條由和議承認徐世昌爲臨時大總統，執行職權，至國會選出正式總統之日止。

雙方代表
先後辭職

是日開正式會議，北方代表，聲明未能同意，雙方代表，先後辭職。五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文，畧謂「國步多艱，民生爲重，和平統一，實今後救國之要圖。本大總統就任以來，屢經殫心商洽，始有上海會議之舉。近接總代表朱啟鈞等電稱：唐紹儀等提出條件八項，經正式會議，據理否認。唐紹儀等即聲明辭職；啟鈞力陳國家危迫情形，敦勸其從容協商，未能容納。會議已成停頓，無從應付進行，實負委任，謹引咎辭職等語。所提條件，外則牽涉邦交，內則動搖國本，法理既多抵觸

王揖唐爲
北方代表
和議停頓

取消自治

，事實徒益糾紛；顯失國人想望統一之同情，殊非彼此促進平和之本旨。』

朱啟鈞辭職，以和議仍須繼續進行，國務院改派王揖唐爲南北會議全權總代表。王氏旋即偕同各代表南下，于七月十九日抵滬，在滬南方代表，以軍政府反對王氏之充代表，未允開議。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再向軍政府辭職，和議完全擱置矣。

第四節 外蒙取消自治

(一)外蒙取消自治——外蒙自獨立以來，日受俄人之剝削，已漸有覺悟，而日人又多方煽惑，咄咄逼人，于是各王公倡議，取消自治，歸附中央。各王公既謁見活佛後，商請庫倫都護使陳毅，派人持條件赴京，先請政府認可，以免內部之意見紛歧。陳都護使乃派秘書黃成序赴京，請政府核定條件。喇嘛等知都護派人入京，要求活佛抗爭，活佛

徐錚邊使
與活佛

恐都護偏袒王公，乃派大喇嘛密力根爭之，由此王公與喇嘛二方面，彼此相持不決矣。徐錚自被任西北籌邊使後，即日赴庫，兵威甚盛。徐氏與蒙方總理巴特瑪，磋商條件。徐氏主張不定條件，但由活佛率衆呈請撤治，中央政府，即據此以明令宣布，其一切辦法，統待另商。其呈繕具二份，一送都護使陳毅，一送籌邊使徐錚，時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也。

俄使責問

(二)俄使之責問——俄使以外蒙取消自治而責問我政府，我政府答以「從前外蒙要求自治，實由于外蒙自願，此次取消自治，亦由于外蒙自願，前後制度之變更及恢復，均完全因新形勢之發生，以外蒙全體之意思爲根據。至于俄國人民，在外蒙通商應享之各利益，倘與中國在外蒙古之主權及外蒙古之利益，不相抵觸者，中國政府，當然許其存在。」俄使知其無力干涉，因而中止。

呼倫貝爾
取消自治

冊封活佛

直皖之交

呼倫貝爾土名海拉爾在齊齊哈爾城西各旗，因迫于庫倫大勢，不得已而獨立，外蒙既取消獨立，呼倫貝爾願取消自治，歸化中央。

(三)冊封活佛典禮——

外蒙既撤消自治，中央特加優禮，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冊令，加封活佛爲外蒙翊善輔化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并加封女活佛爲外蒙古昭敏淨覺額爾德尼車臣敦都布刺木，九年正月一日，行冊封典禮。冊封專使徐樹錚等率同文武隨員，盛張儀仗，恭奉冊印，自行館行抵佛宮。王公喇嘛，恭迓門外者，百有餘人，雙方禮儀整飭。是日天氣晴和，庫倫居民之觀禮者，途爲之塞，誠盛典也。

第五節 直皖之役

(一)直皖之交。——湘督傅良佐出走後，長沙爲南軍佔領，後曹錕等率兵南下，漸見規復。政府以張敬堯爲湘督，湘之北半，又歸中央管轄

吳佩孚

安福系

。迨曹氏歸直，其部下師長吳佩孚駐節衡州，南軍畏之，不敢北攻。吳氏與譚延闓趙恒惕，亦有聯絡，湘省暫寧。已而安福部爲慮日甚，吳氏遂撤防北上，長沙岳州，俱入趙恒惕之手。吳氏撤防後，始而在鄭州通電，攻擊安福系，既而又聯絡直軍將士驅安福系，其宣言大意，謂安福系引賊賣國，直軍擬聲罪致討。既而曹錕張作霖李純等，又通電各省，宣布徐樹錚專橫罪狀。直軍將士宣言及討徐氏電發出後，段氏大憤，即迫徐總統免曹吳職，段派于直，決意作戰矣。

直皖之軍事佈置

定國軍

（一）直皖之軍事佈置——段氏迫徐總統免曹吳職後，即組織定國軍，於九年七月九日成立。段氏自任爲總司令，徐樹錚爲參謀總長，衛興武爲副官處長，丁士源爲交通處長，秦國鏞爲航空司令，衛國桓爲航空副司令，曲同豐爲前衛司令，曾統鵠爲參贊，傅良佐爲總參謀，段芝貴爲前敵總司令。其分配方法，以邊防第一師爲第一路，三師爲第二

路，陸軍第十五師爲第三路，陸軍九十兩師爲第四路，計五萬餘人。七月五日黎明，各軍向盧溝橋出發，附以飛機等。以琉璃河至高碑店間爲西路第一道防線，寶店爲第二防線，曲同豐任前敵指揮，徐樹錚任東路指揮，陳文運任中路指揮，此皖方之佈置也。直軍方面，則吳氏自任爲直軍總司令，王承斌副之。指揮中西兩路，而以曹錕任東路。吳氏所調赴前敵之兵士，僅第三師之一部數千人，設司令部于高碑店，其戰畧分三路進攻。張作霖于七月十三日通電入關，此卽與直派合作之表示，直皖之役，東路得手，奉軍不少也。

兩軍戰况
及其結果

(三)兩軍戰况及其結果。雙方既經備戰，著著進兵，七月十日，下總攻擊令。皖軍曲同豐于七月十六日下午，佔領高碑店，追擊隊通過松林店至高碑店間，中直軍地雷死者甚衆。夜大雷雨，軍士疲甚，不暇爲備，直軍由固安直接撲皖軍防地，天明猛攻，遂佔涿州。直軍曹錕

所部，在東路失利，徐樹錚追擊將至天津，聞西路失敗，馳回北京，與段芝貫會商挽救。兵士已失戰鬪力，束手無策，皖軍遂敗。七月十九日，徐總統始下停戰令；段氏自請處分，後准其辭職；一面令撤銷曹吳處分，一面懲辦安福禍首云。

第六節 廣東政府之取銷

(一) 廣東政府之內訌及其取銷——廣州政府，自行總裁制後，孫文既未就職，其他總裁，又多不在粵，故政府大權，皆握于主席總裁岑春萱之手。岑氏信任政學系，往往與他系不合；自滇桂軍隊衝突後，內部政潮尤烈。然岑派猶圖力持，所最難堪者，即外而唐繼堯不與合作，內而財政困難，一切停頓，故岑氏不得不退，于是通欵北政府，以解除軍政府職務為條件，要求給予該系要人位置並給予巨款。九年十月，頃、雙方接洽已妥，岑春萱陸榮廷林葆懌温宗堯等，遂于二十四日通

廣東政府
之內訌及
其取銷

電各省，解除軍府職務，以期恢復國家原狀。廣東督軍莫榮新，因岑陸既退，亦取銷自主，粵事聽中央主持，先率將士，讓出廣州市區，然粵事仍自主，中央不得過問也。

(二)孫文等否認統一——岑等退後，孫文即回廣州，並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等，於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以軍政府總裁名義，由上海通電各處，畧謂：「北方苟有誠意謀和，決不至會公開之利會，而與一二不相統率逃竄之餘，輒爲取消中立之說，其情可憐，其事可笑。初不意北方，信以爲實，據聞有偽統一之宣布，似此舉動，過于滑稽兒戲，直無否認之價值。惟深察北方之用意，實思以偽統一之名義，希圖借取外債，以延長其非法政府之命脈。文等用不憚煩，更爲正式宣告，須知岑春萱早喪失地位資格，而軍政府依然存在，初不因岑春萱等個人反覆，致生問題。此次北方宣言，文等絕不承認。內而國民，外而友

邦，恐爲所欺；北方毫無誠意，而用此種狡猾無聊之手段，使大局更起糾紛，咎有所在。一粵軍司令陳炯明十一月一日，通電各處，否認岑春萱莫榮新等取消軍政府取消廣東自主之通電。觀此則徐靳（總統徐氏與總理靳雲鵬）統一之說，又成泡影矣。

第七節 外蒙事變

南北統一
成泡影

駐兵防俄

一。我國駐兵防俄與庫恰失守——外蒙北與俄界，民國九年冬，過激黨軍隊，已至烏丁斯克以南。俄軍官及自治會等，均請中國派兵出防，業經徐使允可，派李垣高在田率兵開駐俄邊後營子地方。并聲明維持地方秩序，不許俄國新舊兩黨在中國駐紮處遠行開戰。徐樹錚敗後，陳毅繼之，駐庫倫。是時在庫蒙古王公，勾結俄人，煽惑活佛，謀二次獨立。陳毅聞庫事急，由京電褚其祥旅長高在田團長，指示地形及應變之方。已而陳氏以庫事更急，遂單騎赴任。及到庫後，知俄匪雖退

庫恰失守

於一時，必將反攻，乃鼓勵將士，安慰蒙人，迭開會議，遂以褚旅爲主力軍，扼要增卡，設防爲固守計，以高團之騎兵輔之；以原有衛隊保衛境內治安，並助防各山口。匪縱詭秘，出沒無常，而我防線過短，兵力太單；陳毅以庫事棘手，電中央求援。中央派察哈爾都統張景惠等分路進攻，然道遠天寒，進行不利，而蒙匪逼庫更急。蒙匪與俄黨攻佛宮，劫活佛，我軍不支，向滿洲里退却，行抵烏金斯克，而恰克圖亦失守，免陳毅職，以李垣代庫烏科、唐鎮守使。時十年二月也。

二。外蒙請願內向——庫恰失守後，唐烏科相繼失守，錫盟各旗亦陷落。庫倫自被俄舊黨及蒙匪佔領後，赤塔外交當局，曾迭次向我國要求會勦，屢經拒絕，而赤塔衛軍，遂于七月間佔領庫倫。已而活佛不堪俄人逼迫，乃呈中央陳述庫倫受俄黨挾制之情形，及其傾心內向之誠意；並宣言此後絕對與俄人斷絕關係，服從中央，要求允許各條：

- (一) 不廢除活佛尊號。
 - (二) 不命活佛遷移他城。
 - (三) 維持活佛之尊嚴。
 - (四) 軍興以來所用軍費，由中央政府負擔。
 - (五) 此次變難，純係受俄黨迫脅，不得認活佛爲亂魁首。
 - (六) 活佛歸化，須與內蒙各王，受同等待遇。
 - (七) 所借外債，中央政府，須一律承認。
 - (八) 歸化後，中央政府須在外蒙添練蒙軍費由中央量爲撥給。
 - (九) 庫倫內政，中央政府須以消極之手段扶助，俾得逐漸改良。
- 以上各條，當經征蒙經畧使張作霖派李垣呈京核閱；一面赤塔政府，請訂商約，以交還庫恰爲條件。當由政府委任李垣辦理接收事宜，而以俄要求償費，事亦未妥，至今仍未收回，誠可慨也。

我國列席
之籌備

第八節 太平洋會議與我國

一。我國列席太平洋會議之籌備——自巴黎和會後，世界各國，皆不滿意於其處置；美總統哈定發起太平洋會議。我國自接受哈定邀請列席華盛頓會議之照會，在政府方面，則由外交部特開會議，討論參與事項。政府自接駐英公使顧維鈞之電告，畧謂「（一）速弭內爭，舉國一致，應付太平洋會議，（二）一面就外交方面，擬定應提之案，一面將內政可以宣布者，編撰成文，以便屆時在會議上據以發言。」政府接電後，當即通告各部，着手預備。外交總長顏惠慶已決定議事日程，提交各國公使，徵求意見，以示國際平等。政府方面既如是，國民方面，公推蔣夢麟、余日章、二氏為代表，起程赴美，宣傳國民意見。

（二）華會中關於我國之議決案——我國特派華會出席全權代表，為駐英公使顧維鈞、駐美公使施肇基及前司法總長王寵惠，以外各部皆派一

關於我國
之議決案

二人前往。於十年終首途赴美，參與華會。三全權皆熟悉外情，久辦外交；而我國民亦肆力爲其後盾。故華會結果，較之巴黎會議所得較強。茲將對於我國議決，擇要錄如下：

(一)魯特所提四大原則——尊重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予吾國以機會發展，並維持有力政府，維持機會均等，不乘今日形勢，以營謀特別利益。又續增一條，各國不得彼此間單獨或聯合，與會外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合同，或協議，或接洽，妨害前項原則。

(二)領事裁判權——于閉會三月後，列席各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考查現在中國領事裁判實在情形，及中國法律並司法制度，司法行政，報告各國，俾逐漸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三)客郵——在中國有郵局之四國，允于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取銷各局。

(四)無線電——根據辛丑條約者，以收發官電爲限；依據條約或讓與者，以該條約或讓與所定爲限。未經允許者，中國交通部實能接辦時，償價收回。

(五)撤退軍警——指辛丑條約以外之外國軍警。此項經我國提案，各國允設代表會，調查情形。

(六)關稅——立時修正現行進口稅，實行值百抽五，附加稅二五，組織特別委員會。籌備裁釐，得增至值百抽七五；奢侈品，可增至值百抽十。

(七)成約——各國與中國所訂及彼此間所訂有關中國之約章換文；各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地方所訂各種合同，均交大會秘書廳存案。

(八)勢力範圍——各國對於彼此人民間在中國畫分勢力範圍，暨指定區

域獨享權利各約，均不予以贊助。

(九)中立——中國聲明以後如有戰事，中國爲局外中立時，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之。

(十)希望裁兵——各國鑒于中國歷年國內之不靖，與商業之不安；又因世界縮減軍備之傾向，希望中國裁減軍隊，免滋內亂。

(十一)山東問題，其節目大概如下：

1. 收回膠澳租界，由中國開爲商埠，允外人自由居住，營合法之業。日本不設專管，或公共居留地。
2. 收回海關管轄。
3. 日本放棄德人在山東所得之優先權。
4. 公產原屬中德者，無價收回。日本佔領時所獲得或建造者，酌給原價數成收回。

5. 濟順高徐路，歸國際資本團承借；烟濰路由中國自建。若用外資，亦由國際資本團承借。

6. 膠濟沿路軍隊，憲兵，俟中國派警接防時，即撤。至遲不得過六個月。

7. 青烟青滬海線，除日本移用一部青島佐世保海線外，均交還中國。

8. 淄川坊子金嶺鎮三礦，交由中國政府特許之公司承辦。該公司之日本資本，不得過于中國資本之額。

9. 青島鹽場，中國備價收回。

10. 膠濟鐵路估價，約日金三千萬。中國用國庫支付券贖回，分十五年清償。伍年後，得一次付清。用日人一人爲車務長，中日各一人爲會計長，至付清支付券爲止。車務長會計長歸局長統轄。局長用

中國人。

第九節 直奉之役

吳張交惡

軍事之佈置

一、吳。張。之。交。惡。——直皖戰後，靳雲鵬以統一之不成，財政之困難，遂去職，由梁士詒組閣。適其時華府會議，提議魯案問題，梁氏主張直接與日人交涉膠濟路收回之手續，於是全國譁然。吳佩孚即通電揭發梁氏陰謀，畧謂「梁士詒不問利害，不顧輿情，不經外部，竟逕允日使要求，借日款贖路。勾援結黨，賣國媚外，甘爲李完用（媚日者）張邦昌（媚金人者）而弗恤。」並主張籌款贖路。吳氏申斥梁士詒等，而張作霖袒之。已而張氏增兵入關，吳佩孚宣布其罪狀，吳張遂決裂。

二、直。奉。軍。事。之。佈。置。——直奉既已決裂，調人奔走無效；雙方遂爲軍事上之佈置：

(1) 直軍方面——直軍最初以奉軍有沿津浦路長驅西南之勢，因派兵至關

海路，以防奉軍之入河南。及奉軍改變方針，乃以全力注意于保定以北之京漢路方面，此西路也。一方以奉軍進據馬廠，乃亦派兵南下，此東路也。西路以涿州爲根據地，其先鋒直達琉璃河高碑店，共配置軍隊二師四旅一團。計第三師第二十三師第二十四師之四十八旅第十四混成旅山東第一混成旅第四混成旅及一混成團，以王承斌爲司令，其勢力甚雄厚。東路軍隊，爲第二十六師第十二混成旅第十四混成旅第二十四師之四十七旅，以張國溶爲司令而取守勢，兩路以保定爲中心，由吳氏親任總指揮。

(2) 奉軍方面。奉軍最初沿京奉津浦兩路駐兵，南北延長一千餘里，在戰畧頗爲不利。於是縮短防線，以大軍駐馬廠靜海青鎮等地，以第二十七師爲主力，第三、四、七、八，混成旅助之，張作相爲總司令，此東路也。

戰况

奉軍暫編第一師，十六師之一部，第六混成旅及第三混成旅之一小部駐西路，其防地以長辛店爲第一線；已而調汲金純所部之二十八師南下，以張景惠爲司令，孫烈臣爲總司令，駐軍糧城，以爲兩路之策應。

三戰况及其結果。雙方佈置既妥，乃於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夜，互相接觸。直軍進攻而退，奉軍追之，受地雷於寶店，奉軍死傷甚衆，自此奉軍屢戰不利。西路奉軍以重礮護陣地，彈如雨下，吳氏待其彈將盡而急攻之。奉軍此時疲倦不堪再戰，而五月四日吳氏以得力軍，一鼓而掃清其西路。吳氏乘勝由長辛店直趨豐台，奉軍之中東兩路，亦相繼而潰。吳氏既勝，徐總統乃於五月五日下令，懲辦梁士詒等，十日，免張作霖巡閱使及奉天督軍各職。張氏仍欲以灤州爲根據而反攻，直軍王承斌由豐潤包圍之，張氏以東三省各團體之力挽回奉，乃出關。

結果

回駐原防云。

第五章 黎氏復職時代至曹氏當國時代

第一節 國會之恢復

直奉戰後，以周自齊組閣。一般政客及議員，運動恢復舊國會，既復國會，而黎前總統問題遂發生。參眾兩院議長王家襄、吳景濂及保洛代表熊炳琦等，請黎元洪復位。黎氏乃發通電，主張廢督裁兵，曹吳復電贊成。黎氏于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入京，就總統職，周自齊辭職，以顏惠慶組閣。

黎氏復職

國會恢復

黎氏既復位，下令撤消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之解散國會令。國會於黎復職之先，在津自行集會，已而移京開會；然報到者，尙不足法定人數，直至八月，始正式開會。先是舊國會自解散後，議員南下者有之，仍在北方充官吏者有之，充經濟調查會委員者有之，充新國會議員者亦有之。

之。按法律與事實，均已失其議員之資格；於是民八民六之問題生。民八者，即民國八年。在廣東開國會者。此中議員，如係民六以前之現任議員，自無問題；但一部分係民六解散後，議員未南下，而以候補議員遞補者。若恢復民六國會，此輩自不能加入，諸人頗抱不平，國會開會後，參院議長副議長，仍為王家襄王正廷。衆院除議長吳景濂仍舊外，副議長陳國祥已故，于是副議長之爭起。初非常國會，褚輔成為衆院副議長，今民八既不成問題，褚之資格，亦當取消。運動此席者，以褚輔成張伯烈呂復等為最，結果張伯烈當選，兩院遂開會云。

國會中之
黨派

當時國會中之黨派甚多：

- (一)民憲同志會——由益友社相沿而來，吳景濂主之。(三四十人)
- (二)憲法研究會——為王家襄派，接近保曹；一為梁啟超派，如蒲殿俊藍公武等是。(四五十人)

(三)政學系——國會及公府方面，均有勢力，對益友社取反對態度，如張耀曾、李根源、彭允彝、章士釗等皆是。(五六十人)

(四)民治社——孫洪伊派聯合中立各派議員所組織，王湘、吳宗慈、牟琳爲其中堅。(二百人)

(五)中國國民黨——此即孫中山所組織。其中堅如馮自由、章杭時、彭養光等，來京設辦事處，注重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之宣傳云。(三百人)

(六)全民社——此乃溫世霖所組織，多屬民黨舊分子，與保曹極爲接近，其目的在孫曹並選。(二百人)

(七)討論會——由江天鐸等爲其中堅，而又舉張國淦爲首領，人數僅三四十人，而團體甚堅，有舉足輕重之勢。

第二節 廣東政府之變化

一、孫文返粵後之政局。一九年秋，岑陸既離粵，中山于十月返省，就政務總裁職，與唐繼堯伍廷芳唐紹儀共四總裁，執行政務，並以陳炯明長陸軍兼內務，溫樹德長海軍，伍廷芳長外交，唐紹儀長財政，徐謙長司法，李烈鈞長參謀，護法政府，遂告完成。然政學系及其他反對孫派之議員，多紛紛離粵，所留者僅孫派直系及接近孫派者耳。遂建議推中山爲總統，唐繼堯在滇，伍唐當無異辭。十年四月，非常國會遂選舉孫文爲大總統，孫即通電就職，然所謂非常國會之議員，人數實不足二百也。

孫文爲護
法政府總

孫文與陳
炯明

二、孫陳之意見。陳炯明本中山黨員，革命時曾爲廣東副都督，革命屢次，陳皆與焉。民國六七年，統兵入閩，軍紀森嚴，且頗提倡文化事業。自入粵後雖不奉中山爲首領，然對於中山命令，仍服從之。嗣後孫陳意見日深，終至決裂，其原因如下：

(1) 陳氏不願加入國民黨，而孫派百端勸誘，使之入黨，陳氏不甘以入黨問題而致內部分裂，遂入黨云。

(2) 陳氏初擬由廣東發起聯省自治，舉孫爲廣東代表，聯合西南各省，組織聯省政府，而孫派則慫恿孫氏非作總統不可，陳氏力抗之。

(3) 陳氏對於北伐之舉，不以爲然。當時北方政府，以廣東既產生總統，乃大不利于統一，於是助陸榮廷攻粵。陳氏以桂軍既入粵境，不得不出師應戰。中山亦主武力統一，陳氏尙未反粵，中山早至南寧，促其北伐。陳氏以廣東連遭兵禍，元氣未復，且戰事愈多，將士愈驕，將來益不易收拾；孫氏因此更不滿意于陳氏。有上數因，孫陳不能不決裂矣。

三、孫陳之破裂——中山所帶往桂林軍隊，許崇智李福林等皆怨陳氏，常欲取而代之。中山初意，以爲湘趙可以假道，直趨岳州，以與吳佩孚一

戰。不料北伐軍既入湘境，而趙氏有「依據省憲法客軍入境迎頭痛擊」之語，中山大失所望。已而怒陳氏，以阻礙北伐之罪加之，欲去之而甘心。孫免陳職，而陳氏與葉舉等，以恢復舊國會爲辭，迫孫下野。孫氏既敗，廣東完全在陳氏之手。中山走滬，于八月十五日宣言，歷述其年來護法之苦衷，及陳葉之妄謬，希各方同聲致討，而孫氏之大總統名號，依然存在，時民國十一年也。

第三節 各省事變與內閣迭更

（吳欸羅案之發生）

一、各省事變——盧永祥在清時已爲統制，資格甚老，入民國爲師長，後任上海護軍使，及楊善德死，始爲浙督。然其後輩，爲巡閱使者不少，以此不滿。且向與段派接近，自段倒後，卽立志與政府抗，自廢督潮流盛起以來，湖南自治于前，浙亦有省憲運動。盧氏有見於此，

免陳職
陳葉討孫

孫氏敗

大總統名
號依然

各省事變

遂宣告廢督之事，由其身倡，自行取消浙督頭銜。後其部下以軍事無以善後爲辭，舉盧爲浙江軍務善後督辦。盧乃通電就職，非受中央命令也。時江西亦因李烈鈞圖贛，陳督光遠出走。政府任贛總司令蔡成勳爲江西軍務善後督辦，已而河南督軍馮玉祥調任陸軍檢閱使，又任張福來爲督理，督理督軍，名異而實則一也。徐樹錚在福建延平組織建國軍政制置府，入福建省城，李督厚基出走。政府任薩鎮冰爲福建省長，閩人亦盛倡閩人治閩，故徐氏不能久據，乃取消制置府名義。但薩本忠厚少魄力，不能行使職權，而王永泉北歸，受政府鎮撫使命，南軍又日攻之，亦不安于其位，閩省從此多事矣。

內閣更迭

二、內閣更迭——十一年七月，顏惠慶辭總理職，八月一日，特任王寵惠代國務總理。茲分述內閣之更迭如次：

1. 唐閣——十一年八月六日，特任唐紹儀署國務總理，未到前，仍由

I 唐閣

王代，以顧維鈞長外交，田文烈長內務，高凌霨長財政，張紹曾長陸軍，李鼎新長海軍，張耀曾長司法，王寵惠長教育，盧信長農商，高恩洪長交通。已而孫丹林以次長代理內務，唐總理始終未就職云。

2. 王閣——唐氏於中山未取消護法以前，絕不能北來。遂於九月十九日，免唐氏職，同時特任王寵惠署國務總理，以顧維鈞長外交，孫丹林長內務，羅文幹長財政，張紹曾長陸軍，李鼎新長海軍，徐謙長司法，湯爾和長教育，高凌霨長農商，高恩洪長交通。自徐謙不能北上外，餘皆就職。王氏乃法學家，而政治經驗則不足，雖依洛方而起，然內高海李陸張，皆與保方接近，時有取而代之之勢，且與吳景濂又不相合，羅案發生而王閣終矣。（羅案事實詳後）

3. 汪閣——時王寵惠以羅案事件，外受曹錕王承斌之電攻，內受總統

國會之指摘，不安於位，遂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辭職。于是久居閑散之平政院長汪大燮，遂于同日受署國務總理之命。以王正廷長外交，高凌霨長內務，總理兼財政，李鼎新長海軍，許世英長司法，彭允彝長教育，李根源長農商，高恩洪長交通。汪閣命運，一週而終。十二月十一日，任王正廷兼代內閣總理，蓋汪既去而中樞不可一日無人也。

4. 張閣——當舊國會之恢復也，張紹曾奔走于保洛之間，其功足多，黎總統與吳景濂皆深感之。羅案發生，王閣倒，洛吳不能爲王作保障，張遂大肆活動，吳景濂亦竭力爲之周旋。黎總統遂以擬任張爲國務總理案，提交國會，請求同意，並一面派署。張則欲待兩院通過，始行就職。十二月十八日，張假外交大樓，招待議員，宣告政見，仍歸結於和平統一，同日，衆院通過張紹曾爲總揆案，二十九

日，參議院亦通過之，張遂就職。其閣員先由總統派署，復由國會通過。外交爲施肇基，內務爲高凌霨，陸軍總理自兼，海軍爲李鼎新，司法爲程克，教育爲彭允彝，農商爲李根源，財政爲劉恩源，交通爲吳毓麟，一時號爲合法內閣者，宣告成立矣。

羅案

三、羅案之發生——初中國對德奧借款，凡七次，除已還者外，計實負英金四百一十萬磅，留存奧國銀行，貨既未交，債不成立。所餘一百八十餘萬磅內，除在英國使館掛號有效之債票七十萬磅外，應付債款一百一十餘萬磅。巴黎私會，曾經提議歸入德奧對於中國之賠款項下。因此是項債票在歐洲市面，價值甚低。（約一二折）德奧奸商，以賤價購得百分之七五，自稱爲債權者之代表，來京要求政府償還，或換發新債票。交涉數載，未得要領。十年，曾由羅馬意大利放款銀行介紹，改由華義銀行代表債權者，出具委託書，仍委託該德奧商人

爲代表，向財政部交涉。當華義銀行承受此項營業時，徐亞翰即詳加審核，認爲傷害國家，堅不簽字於委託書。已而該行意國人，認爲有損營業，慫恿簽字，徐大憤。先是意國奸商，來華請求財部承認彼等爲債權者，財部斥駁之。彼等乃反歐運動意大利放款銀行承辦。（放款銀行即華義銀行股東）由此銀行，電令華義銀行與彼等會同辦理，並匯來預存運動費十二萬五千磅。彼等恐華義銀行直接交涉，有損彼等之利益，乃要求華義銀行具委託書委託彼等爲代表。當銀行寫委託書時，強徐簽字。徐旋訪財長張弧，詳陳利害，張以函責問其代表。該銀行見此事頗難進行，此項交涉，旋即停頓。德奧商人，於十一年春將存款取出，匯回倫敦；及羅文幹出長財政時，該行忽接英倫來電，復將此項存款匯回，由德奧商人，請求繼續辦理。徐因前有反對此項營業之事實，故該總行特電京行洋經理一人經手覆實辦理。十一

月十五日，發現財長羅文幹之昨晚簽字。洋經理賓道出支票三張，要求徐向支票簽字。徐將合同綱目譯出，舉發其事於吳景濂。已以而與賈欺事詢王寵惠顧維鈞，王顧皆答未訂合同。吳又以詢總統，總統亦不知之。總統遂立諭警廳，將羅傳至法庭，王顧憤而辭職，王閣遂終。此案經律師劉崇佑依法辨證後，羅氏並無犯法之嫌疑云。

第四節 金佛郎案

金佛郎問題之來由

(一)金佛郎問題之由來。歐戰以前，歐洲各國之貨幣制度上，只為金價比價，及匯兌問題，而無所謂紙幣與現金比價問題。歐戰間，交戰諸國，戰費浩繁，現金不足，則多發行紙幣。紙幣價格與現金價格，大相懸異。如德之馬克，奧之克郎，俄之盧布，其紙幣價格，當現金幾萬分或幾千分之一。法國之一紙佛郎，亦僅值現金一法郎之三分之一上下，於是金與紙之差價問題遂發生。我國辛丑和約，定庚子賠款為海

關銀四億五千萬兩，（意即中國人口四億五千萬每人賠償一兩）本息合計達九億八千餘萬兩之多。其中法國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三，每年約攤一千四百萬法郎，係以海關兩折合。迄民國六年止，由關稅項下照付無誤。民國七年，我國參戰，英美日法俄比諸國之賠款，均延付五年。故其間法郎雖經跌價，尙未發生交涉。十一年延付期滿，十二年初，須開始付款，此金佛郎問題之所由發生也。

（二）交涉之經過「金佛郎問題，我國政府與法使之間，交涉已非一日。劉恩源到財長任之日，法使即提出此案，劉則貿然將有承認之表示。法使當時更謂倘逾期而不爲滿意之決定，則法國即將於中法銀行之中法兩國協定取消，使我國可因此協定而取得之利益，完全消滅。我國不但不能得絲毫利益，且以後應付與法國之庚子賠款，仍須用金佛郎，絕無用紙法郎之餘地。張總理紹曾遂開特別閣議。其初本擬由財

國會反對
承認金案

政外交兩部，正式提案。是日特別閣議之結果，不用財外兩部之提案，而由內閣全體決定之名義，移文外交部，請其轉達法使。國會議員褚輔成等警告外長黃郛，不得將此項公文送出，而黃則答以「業已送出。」國會特開緊急會議，議長吳景濂主席，請政府趕將此案，提交國會討論。張紹曾允即日咨送國會，衆請政府委員退席。政府委員退席後，主席報告褚輔成等提出臨時動議，仍係關於金佛郎事，以政府損失太鉅，請共同討論補救方法。即由王葆真等提出，咨請政府趕將此案提交國會審查議決。略加討論後，主席以王等原案付表決，通過。政府因國會反對甚力，于公文發出後，又續發一函于法使，聲明前項公文，須俟國會通過，方生效力，暫勿發表，于是此案不得不待決於來日，此十二年一月間事也。及十四年四月初，此案有解決之傾向，仍主張不用金，而酌改中法協定。此案所以亟須解決者，蓋欲關

金案處理

稅會議之早成也。

第五節 張閣之告終與黎氏

府院之不
相容

張閣之教彭法程農李，大都不洽人情，故國會方面，彈案屢起，然皆以不足法定人數，不能成立，故得苟延殘喘。十二年五月，至崇文門稅督及軍警督察問題發生，張紹曾始去。崇文門稅局，歷任總統，皆以爲公府經費。去歲洛吳保其同縣陶立充斯職。保方內閣成立，劉恩源屢欲撤換，以黎氏之庇保，未成事實。馮玉祥薦薛篤弼（法次）兼任崇文門稅局監督。適某方以軍警督察長馬龍標不與合作，故擬代以張拱辰。黎氏既接馬龍標辭呈，既擬裁撤其機關，于是張揆大怒。及以薛任崇文門監督及張任督察長命令送府蓋印，又爲黎所拒絕。張以府院權限不清，不成爲責任內閣，遂憤而辭職赴津，時六月二日也。黎見張辭，除派人至津挽勸外，並發表張拱辰督察長令，以爲調濟，而張堅不就職，於是張閣。

之命運終。

軍警索餉

張氏既不回任，於是軍警皆向府方索餉，已而全城警士罷崗，經多方勸導，始允復崗。黎氏以是移至東廠胡同住宅辦公。時保方關員，皆稱病不出，惟李彭等日侍左右。黎氏以顏惠慶與保方接近，遂挽之組閣，經顧維鈞章士釗湯漪之勸，顏氏已有允意。忽有軍官及兵士多人，至黎宅索餉，洶湧可畏。馮玉祥王懷慶同時辭職，以無餉不能負責為辭，黎氏遂出京赴津，時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也，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黎氏就職之日，為時一年耳。

黎氏去職

第六節 臨案交涉

臨城案之發生

1. 臨城車案之發生——民國十二年五月六日晨三時五十分，發生一外交重案，即津浦火車被劫於蘇魯交界臨城車站附近也。當時車忽出軌，匪徒千餘人，發槍包圍，旅客被捕者，三百餘人，被害者數十人。計此次外

人被捕者，意大利二，美七，英七，有英人一，被害於當日焉。

2. 美國之主張以武力解決——華盛頓電云：美國駐華公使許滿呈報臨城劫車案，其致美國國務院之第一次報告，聲稱事情實關重大，恐有礙中美兩國之親睦邦交。又謂美國陸軍總長達維斯主張以武力為各國之後盾云。

3. 我國當局之籌商處理——五月八日，閣議討論臨案善後辦法：

(一) 由交通部咨請國務院，電飭蘇魯兩省軍民長官，一面設法與匪交涉，放回被擄者，一面派員送衣服食物等上山，以供被擄者之用，

(二) 由交通部咨請陸軍內務兩部，電請蘇魯軍民兩長，照上項辦法辦理。十一日，津浦路局長孫鳳藻，與吳交長商議，決定以營救中外人士出險為惟一目的。臨城方面所駐在之長官陳調元鎮守使等，亦會商護救中外人士出險之方法，京中全國商會聯合會方面，推代表張家驥等于十二日乘車前往棗莊，隨同醫生，并攜帶藥品食物多種，以慰勞

被困之中外人士也。

協商條款

4. 協商條款之經過。十三日，官民方面之委員會，入抱犢崗，協商條款。官匪開聯席會議，磋商屢次，迄不得要領，一月餘而案始結。

五月三十一日，官軍提出最後之條款五項：

(1) 匪中有槍之二千餘人，准予收編為一旅，并派匪首孫美瑤為招撫司令。

(2) 無槍之匪，一律給資遣送回籍。

(3) 欠餉俟編成旅部後，再行發給，其數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4) 條款商定之明日，應將被擄外人，釋出八名，其餘中外人士，俟編畢一律釋出。（當時被擄中國人數百中，匪人飲酒後，拋擲之於山溝以為樂，按此與張獻忠割其師王翁之首，對之把盞以飲以為樂者，同一殘酷。）

影響

賠款
三十六萬
三千餘元

- (5) 保障官軍不殺匪人於收編後一節，可由外人及本地紳商共同負責。六月十二日正午，雙方簽字於條約，中外被擄人士，于當日下午六時，全行釋放，此案始云結束矣。（孫美瑤既受中央委任後，仍謀爲不軌，于九月間正法云。）
5. 此案發生後之影響——自匪改編成軍後，各地相繼而劫掠行旅者，計十數，外交團爲保全外僑生命財產計，有組織護路團及長江警備隊之動議云。
6. 外人之要求賠款——十三年四月三日，外交團提出甲乙二項賠款：甲項爲劫車時所受之損失，如行李物件等是，以及被匪勒贖期間之醫藥費用，乙項係包括賠償被擄者于抱犢崗時所剝奪之生命自由，痛苦等之損失，外人被戕一人，其賠償費爲二萬元，亦包括在內。其總額爲三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一元。賠款各國所得之數——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美國	甲項	九一、三〇九、二		乙項	五二、二五〇、〇〇	
丹麥		六、二九九、六五			五〇〇、〇〇	
法國		一四、一四七、二〇			二、六五〇、〇〇	
英國		一三、三五二、五〇			五二、七〇八、〇〇	
義國		九九、七六九、一七			九、五〇〇、〇〇	
墨西哥		四、五四三、五〇			七、二〇〇、〇〇	
總計	甲項	二二九、五〇一、四二		乙項	一三三、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三、二〇一、四二				

以上賠款，於十四年二月間，交付使團領袖，轉分配于各使館矣。（除二萬元為償被害者外，其餘外人十五人，計賠款三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元，每人可得二萬餘元。反觀本國人士被擄者數百，惟怨歎無辜而受池

魚之映耳。

第七節 中俄會議（加拉罕與王顧之交涉）

交涉之始

（一）交涉之始——自民國十二年九月，蘇俄代表加拉罕氏來京後，國人對之，頗表好感，交涉進行，亦漸順利；但加拉罕氏始意仍要求中國先無條件承認蘇俄，然後討論懸案，與我國意旨大相反背，交涉因以中梗。其後加拉罕氏允我國之主張，先議懸案。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對于中東路及外蒙撤兵問題，爭執最烈，延至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我國代表王正廷提出最後協定大綱草案，三月一日，俄國代表亦提出最後之修正案，交涉始有眉目。

交涉之
段落一

（二）王加二氏之交涉——三月三日，王正廷將最後原案及俄代表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經批交內閣核辦。十三日閣議，王正廷報告十二日接洽情形，據云：以前商決事項，俄代表有翻悔意。及十四日上午。

八時，王氏已簽證。（與簽字不同）於協定草案。十九日，閣議決議，發函質問王正廷，何以不俟訓令，貿然簽證。同時議決，中俄交涉，改歸外交部直接辦理。此爲中俄交涉之一段落。

中俄協定
成

（三）顧加二氏之中俄協定。二十二日，外部照會加拉罕，畧謂今後交涉，改爲外交部直接辦理，交涉因而表面上似停頓者二閱月。五月三十日，政府派顧維鈞爲中俄協定簽字全權代表。顧氏于明日。上午十一時在外交部正式簽字，簽字既畢，正式公布，外間始悉其事，于是中俄協定成。

凡加之協
定大綱

（四）協定全文——王氏所簽之協定草證，分爲兩部；

1. 俄中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十五條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爲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王正廷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里甫泥克哈樂維士加拉罕。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設法將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于本協定簽字之後一個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定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個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項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定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約議定書及合同等。

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各宣言之精神，重定條約協約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槩爲無效。中國政府同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碍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政府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條件（即限期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

所定會議中商議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担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共和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在所定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兩締約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于該路，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三)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蘇聯政府，担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六)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西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中國主權不相低觸者，仍爲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一切租界租地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

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願加簽字之中俄協定，較王加協定原案修正之點如下：（據五月三十一日外交部通電）

（甲）中國主張之三點

（第一點）蘇俄與第三者所訂關於中國之一切條約協定問題——王加協定原案「之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中國政府同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

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此次之『修正案』第四條：『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締約兩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附『聲明書』云：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等，其有妨礙中國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

有效。……」

〔第二點〕撤退外蒙俄兵問題——「王加協定原案」之第五條：「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之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此次「修正案」第五條，將原案「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改爲「一俟有關撤退蘇聯政府駐外蒙軍隊之問題。」

〔第三點〕在華之俄國教產問題——「王加協定原案」聲明書云：「中華民國政府聲明于簽訂一九二四年三月某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後，立即設法將屬於蘇聯政府在中國北京及他處俄國教堂之不動產及動產移交蘇俄政府……」

此次『修正案』聲明書：『中國政府與蘇聯政府了解：關於蘇俄政府實際上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其移轉或他項適當之處置，應在大綱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商定之。至蘇聯政府實際上在北京及八大處所有之俄國教會房屋及地產等，一俟蘇聯政府指定接收之中國人或中國機關，中國政府即按照中國內地置產現行法律及章程法移交之。』

(乙)中俄兩方同意修正及添加之點：

(第一點)庚子賠款問題——『王加原案』爲『逕啟者查關於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餘款，貴國政府業已根據本日鄙人與執事簽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宣言拋棄：茲鄙人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如左：(一)中國政府爲提倡教

育起見，擬將此項賠款全部用作教育基金；惟以前業經指定用途之部分，不在此限；（二）本國政府擬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名，其中一名歸蘇聯政府委派；（三）該委員會應共同專管此項基金。」此次之「修正案」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左：（一）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二）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三）該款于隨時收入時，應記存儲于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第二點)取銷在華特權問題——添加之聲明書：『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政府共同聲明，在大綱協定內第十條所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之各種權利與特權，雙方了解；中國政府不擬以其一部分或全部讓與任何第三國，或任何外人組織之團體。……』

中俄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草案十一條

(1)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推舉華理事一人為督辦，即理事長，俄理事一人為會辦，即副理事長；由各該政府核准。理事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執行。理事會一切事務，由督會辦直接管理之。督會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 (2) 本鐵路設監察局，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局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 (3) 本鐵路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委員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會規定之。
- (4) 本鐵路之處長及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 (5) 本鐵路各級人員之任用，原則上規定，由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充任。（彼此交換信函以便解釋第五條之意義）
- (6)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中俄兩國政府，由外交方法解決。
- (7)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及監察局聯席會議核准。

(8) 本鐵路所有實力，由理事會公議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所謂實力者係中東鐵路公司章程第十七款所規定之實利）。

(9)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于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之主旨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開辦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其未改訂完竣以前，該章程與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于中國主權者，仍為有效。

(10)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

(11)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五) 最近之中俄會議——最近中俄會議之開議，行將見諸事實，政府于十四年三月初發表王正廷為中俄會議督辦，王氏于八日下午到京，至

最近之俄
英推選

就職日期，尙未確定。外蒙俄軍，于三月起，先行撤去，以示中俄親睦之誠意云。

第八節 江浙戰役

(一)江浙開釁之因。——臧致平楊化昭在閩，苦戰數年，轉而至廈，卒爲周蔭人孫傳芳等所圍擊，窮途無所歸。適浙督盧永祥與直系決戰，乃召致其部下入浙。臧楊部隊歸浙後，臧部第二師改爲補充旅，楊部第三師仍稱二十四師混成旅。蘇督齊燮元與盧積不相能，有種種原因，江浙兩方，不能不以武力相見：

(一)臧致平楊化昭兩軍入浙，洛吳要求浙盧驅逐，盧不應。

(二)楊在皖族使土匪作亂。

(三)政府向盧氏提出之條件，盡爲盧氏拒絕，顧怒盧之頑強，故允討浙。有上數因，江浙戰役，不能免矣。

(二)蘇浙之軍事佈置——蘇軍攻浙第一防線，延長三百餘里。駐常州江陰各處軍隊，調任太湖者，有兩混成旅，步兵二營，砲兵一營，分防宜興與太湖一帶中路之崑山青浦吳江各要隘。除舊有防軍外，並將新編江蘇陸軍第二師，協防各該處。蘇省邊要，亦分設哨兵及機關槍連，此蘇軍第一防線也。浙軍防線，共有三處：嘉善嘉興爲第一防線，桐鄉吳興爲第二防線，崇德寧海爲第三防線，皆爲潘國綱第一師布防之區。而浙皖交界處，亦新增防線數處，爲張載揚第二師第三旅布防之區。蘇軍中路嘉興嘉善等處，由盧永祥第十師前往協防，此蘇浙之佈置也。

(三)雙方戰況——十三年九月三四日，有黃渡崑山之激戰；九月八九日，有黃渡宜興之激戰；九月十日，有瀏河黃渡安亭之激戰。安亭一役，浙軍詐敗。距黃渡數里，浙軍預埋地雷，其路線延長三英里，蘇軍以

牛試之，果觸地雷而死；蘇軍復前進追之，不意觸第二道地雷，是役死者甚衆，瀏河之水，腥不可聞。

(四)五省攻浙——蘇浙戰爭，一變而爲五省戰爭，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江蘇合而攻浙。至九月十八日，江浙雙方激戰更烈，浙軍不利。

浙盧之去職

(五)浙盧之去職。當盧氏督師出戰時，警察廳長夏超保境安民，宣布

此次用兵，非浙人志願。直系知浙方內部，忽生變化，乃任孫傳芳督理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兼閩浙巡閱使。孫氏就職于杭城，(九月二十六日)已而命其第三旅開往嘉興，與蘇軍包圍松江，直搗上海。盧氏自至上海督戰後，潘國綱陳樂山先後與孫氏通聲氣。盧氏與何豐林猶欲變守爲攻，以期由敗而勝，無如自閩軍攻克松江後，浙軍四面楚歌，進不可戰，退亦難守，浙何遂通電去職矣。

第九節 直奉戰爭 (事實多採之甲子內亂始末紀實)

戰況

(一)直奉之戰況——當盧何之據上海以抗齊也，奉軍於九月十九日，進攻朝陽，以牽制直軍之行動。十月八九日，榆關之戰，奉軍進攻甚猛，直軍當時守禦亦甚力，然卒爲奉軍所敗。第一軍司令部（彭壽莘）已退至灤州，十三混成旅旅長馮玉榮陣亡。山海關方面戰爭激烈，直軍失利，吳佩孚總司令乃決然於十日赴津，即開赴灤州。十月十三日，榆關又有更烈之戰，奉軍以飛機隊及砲隊取勝。十四日，石門塞之役，直軍有重兵駐其地，由高臨下，以逸待勞，形勢不可謂不優，然卒爲奉方砲隊所敗。海軍由溫樹德向葫蘆島以絕奉軍後路，亦不利，此當時直奉兩方之戰況也。

兵力比較

(二)直奉雙方之兵力——

(1)直軍實力——總司令吳佩孚，自兼第三師師長，有二萬餘人；副司令王承斌，有一混成旅；第一軍總司令彭壽莘，有一師兵力；第二軍總

司令王懷慶，有二萬餘人；第三軍總司令馮玉祥，有三萬餘人，加以其他二路及援軍等，凡二十五萬人，至於海軍方面之杜錫珪溫樹德，兵力亦不弱。

(2) 奉軍實力——第一軍司令姜登選，直隸部隊，爲第四、第十六，兩混成旅，擔任綏中方面防務；第二軍司令李景林，直轄部隊，爲第一師及第五旅，擔任喜峯口防務；第三軍司令張學良，直轄部隊，爲二十七師及第十九混成旅，防守山海關錦縣等處；第四軍司令許蘭洲，直轄部隊，爲第一第三第十四三混成旅，擔任開魯赤峯方面防務。總司令由張作霖自任，楊宇霆爲總參謀，計軍額爲二十餘萬。

(三) 雙方器械——奉軍唯一之武器，爲迫擊砲。當兩軍接戰或追擊時，用以轟擊，效力甚大。此種砲造自英國，專爲壓迫敵軍之用，運轉亦頗便利，每分鐘能放九彈，破壞敵軍之力甚大，速度亦非其他砲所可

直方致敗
之因

比。直軍方面，亦由美意購入最新式之野砲多尊云。

此次戰役，直軍苦于餉糈不足，器械準備未充，驟與奉方接觸，則勝負之分，可以預見。倘直軍能持久，合後援之全力以禦奉軍，未始不可奏效。吳氏之戰畧精良，氣概磊落，即奉張父子，亦心佩之。

第十節 馮氏之主和

吳佩孚氏之欲以武力統一，主張甚堅，馮玉祥王承斌等，平日于政見上，與吳氏不甚融洽。馮氏于十月二十三日，班師回京，京中人士，初甚惶恐，繼知馮氏維持武裝和平，遂轉驚爲喜，秩序如常。

當時馮氏組織國民軍，並發通電以明心志，畧謂：『國家建軍，原爲禦侮，自相殘殺，中外同羞！不幸吾國，自民九以還，無名之師屢起，抗爭愈烈，元氣愈傷，執政苟稍有天良，宜如何促進和平，與民體息。乃者東南釁起，延及東北，動全國之兵，枯萬民之骨，究之因何而戰，爲

馮氏之主
和通電

實民軍

誰而戰，主其事者，恐亦無從作答。本年水旱各災，饑荒遍地，正救死之不暇，竟耀武于域中，吾民何辜，罹此荼毒，天災人禍，禍並作一時。玉祥等午夜傍徨，欲哭無淚，受良心之驅使，爲休戰之主張，爰于十月二十三日，決意回兵。並聯合所屬各軍，另組中華民國國民軍，誓將爲國爲民效用，如有弄兵而禍吾國，好戰而殃民者，本軍爲縮短戰期起見，亦不恤執戈以相周旋。現在全軍已悉數抵京，首都之區，各友邦使節所在，地方秩序，最關重要，自當負責維持。至一切政治善後問題，應請全國賢達，急起直追，會商補救之方，共開更新之局。」連署者，有胡景翼陝軍、大名鎮孫岳守使、熱河都統米振標、張之江、李鳴鐘等云。

吳氏聞北京政變後，親率兵至天津，將與馮氏決一雌雄。奉方知灤州爲直軍後方之總站，久欲一出奇兵，將其截斷，若能成功，則秦皇島及山海關一帶之直軍，可迎刃而解。乃於馮氏班師之日，大舉入關，二十八

日，遂佔有灤州。灤州既爲奉軍所有，直軍後路不總，因之秦皇島之直軍，不戰自敗。山海關之直軍，聞秦皇島已失，後援難望，大勢不可復爲，始棄械投降云。

馮胡軍由楊村進攻，吳軍敗潰，吳氏由津退至塘沽，由海道他走。馮氏已而至津，一面追擊已敗之直軍，命其繳械，一面留守天津，維持秩序云。

第十一節 曹氏退職與內閣攝政

十二年六七月間，北方進行大選，愈益劇烈，於是浙盧奉張，發出反對大選之通電。已而總統選舉會，依大總統選舉法，舉行大總統之選舉，聲明出席人數，爲五百九十人，曹錕得四百八十票，當選爲中華民國大總統。曹氏于十月十日就職，同日宣布憲法，此爲民國以來之第二任正總統。就職典禮。然一般輿論，咸以爲此次大選與憲法，法律上不無疑

問也。(憲法見卷末)

曹氏就職後，江浙直奉之役，相繼而起。及馮氏班師，曹氏發表停戰令，已而通電辭職，在任一年耳。國務院依法攝行大總統職權，國務員既星散，馮氏遂派黃郛組閣，對於閣員，取各派混合法：

國務總理黃郛

外交總長——王正廷兼財政

內務總長——王永江

陸軍總長——李書誠

海軍總長——杜錫珪

教育總長——黃郛兼交通

司法總長——張耀曾

農商總長——王迺斌

張作霖馮玉祥至天津開會，各省通電，舉段祺瑞爲大元帥，段氏自必出山，以解決時局云。

第十二節 清帝之出宮

馮氏班師後，於十一月四日，將駐在清宮及景山內之守衛兵士，一律繳械，調駐北苑，聽候改編。五日，警衛司令部，又派出一部分軍隊，解散駐在神武門護城河營旁之警察。旋派員與清室內務府大臣紹英等接洽，清帝宣統卽日遷出皇宮，并派員點驗宮內各項公私物品，雙方磋商，約二小時之久，宣統始允遷出，移居德勝橋之醇王府。以資遣散宮內太監四百餘人，宮女百餘人。至收點物件一層，聞暫有保留一二日之說，清室附屬之一切機關，由清室自行解散。

國務院恐各方之發生誤會也，特發出通電，並改訂民國元年優待條件：民國建國十有三年，清室仍居故宮，於原訂優待條件第三條，迄未履行

，以致民國首都之正統，存有皇帝之遺制，實與國體民情，多所抵牾。爰於十一月五日，與清室溥儀，商訂修正優待條件。其文曰：「今因大清皇帝欲貫徹五族共和之精神，不欲違反民國之各種名義，仍存于今日。特將清室優待條件，修正如左：

第一條 大清宣統帝，從即日起，永遠廢除皇帝尊號，與中華民國國民在法律上，享有同等之一切權利。

第二條 自本條件修正後，民國政府，每年補助清室家用五十萬元，並特支二百萬元，開辦北京貧民工廠，儘先收容旗籍貧民。

第三條 清室應按照原優待條件第三條，即日移出宮禁，以後得自由選擇居住，但民國政府仍任保護責任。

第四條 清室之宗廟陵寢，永遠奉祀，由民國政府配置衛兵，妥為保護。

第五條 清室私產，完全歸清室私有，民國政府，當爲特別保護。至一切公產，應歸民國政府所有。

民國元年清室優待條款——

(甲)優待皇室八條

- (一)存清帝尊號，以待各外國君主之禮相待遇。
- (二)歲給清室四百萬經費。
- (三)以頤和園爲清帝住所。
- (四)保護清宗廟及陵寢。
- (五)修清德宗崇陵。
- (六)從前宮內各項執事人員，可照常留用，惟以後不得再招闖人。
- (七)保護清帝原有之私產。
- (八)原有之禁衛軍，歸民國陸軍部編制，額數俸餉悉如舊。

(乙) 待遇清皇族四條

- (一) 清王公世爵，概仍其舊。
 - (二) 清皇族對於民國國家之公權及私權，與國民平等。
 - (三) 清皇族私產，一體保護。
 - (四) 清皇族免當兵之義務。
- (丙) 待遇滿蒙回藏七條
- (一) 與漢人平等。
 - (二) 保護其原有之私產。
 - (三) 王公世爵，照舊襲封。
 - (四) 王公中有生計過窘者，設法代籌生計。
 - (五) 先籌八族生計，于未籌定之前，八旗兵弁俸餉，仍舊支放。
 - (六) 從前營業居住等限制，一律蠲除，各州縣聽其自由入籍。

(七)原有之宗教，聽其自由信仰。

第六章 段氏執政時代

第一節 段氏就職與善後會議

段氏就職

(一)段氏就職——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胡景翼孫岳，聯名通電，公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十九日，魯皖滇浙粵閩各省及熱察等區，均已表示贊成合肥執政。二十一日，合肥在津通電，畧謂：「祺瑞今不得已，定於二十四日入都，組織臨時政府。於一個月內，組織善後會議，解決時局糾紛。並組織國民代表會議，於三個月內齊集，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二十二日，段氏入都。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段氏在陸軍部，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有「鞏固共和，導揚民志，內謀更新，外崇國信」之宣言。同時發表命令四道：(一)公布臨時執政府制。(二)行政司法各法令，除與臨時政府制抵觸或有明

令廢止者外，均仍其舊。(三)京內外文武官吏，均仍舊供職。(四)望官吏士民，協力同心，共臻治理。執政國務員，明令發表：外交唐紹儀，內務龔心湛，財政李思浩，陸軍吳光新，海軍林建章，司法章士釗，教育王九齡，農商楊庶哉，交通葉恭綽，執政府秘書長為梁鴻志。二十八日，外交團謁見執政。十二月二日，明令滿蒙回藏各族待遇條件，暨蒙古待遇條例，均繼續有效。

(二)善後會議。——二月一日，人民渴望解決時局之善後會議開幕矣。出席會員八十六人，公推趙爾巽為主席，許世英報告籌備經過，岑謂「籌備善後會議處，于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謹遵執政先後通電，敦請全國會員，計會員總額為一百六十六人，函電答覆到京及派代表與會者，計一百四十人。」執政及國務員均有頌詞，主席答詞。嗣後開會所討論者，大致為收束軍事，修改國民會議條例，整理財政等

問題。

同時國民方面，有國民代表國會委員會之組織，將來兩會合力以圖政局之解決，前途未必不可樂觀也。

第二節 孫氏之來京及其逝世

孫氏逝世

(一)孫氏之逝世。段氏自就執政以來，電約孫中山氏來京共商國是，孫氏於十三年十一月間由粵赴滬，轉道日本赴津，十二月抵津，肝疾大作，三十一日，抱病來京，醫藥無效卒以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于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享年六十有一。當日政府發表卹令，全城俱下半旗，各學校放假一日，善後會議停會以誌哀悼。孫氏移于協和醫院入殮，又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由協和移出，迎入中央公園社殯壇。四月二日，移厝西山碧雲寺，定期出京赴寧，將卜葬於南京紫金山云。

(二)孫氏之遺囑——

(一)遺囑。國民黨同志——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義，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近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孫文。三月十一日補簽。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筆記者，汪精衛。證明者，宋子文，孫科，戴恩賽，邵元冲，吳敬恒，何香凝，戴季陶，鄒魯，孔祥熙。

(二)遺囑。處置家庭事件——余因盡瘁國事，不治家產，其所遺之書籍，衣物，住宅等，一切均付吾妻宋慶齡，以爲紀念。余之兒女已長

成，能自立，望其自愛，以繼余志，此囑。孫文。三月十一日。補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筆記者，汪精衛。證明者，宋子
文，孫科，戴恩賽，邵元冲，吳敬恒，何香凝，戴季陶，鄒魯，孔
祥熙。

(三) 孫中山先生傳略——

先生名文，字逸仙，後號中山，民國紀元前四十七年，生于廣東香山
縣。十三歲入私塾，向講洪楊故事，深為感動，即抱革命大志。其後
赴夏威夷，入耶蘇教會學校，尋入廣東中西醫學校，復轉學香港醫學
校。卒業後，在澳門充當醫生，名大噪。尋至廣州，運動革命，黨員
漸多。清光緒二十三年，先生組織興中會，糾合同志，擬舉事。會謀
洩，亡命海外，至英國倫敦。清廷駐英公使龔照璠，誘之入公使館，
拘之。欲送之回國，事為英政府所聞，嚴重抗議，遂得釋。義和團變

後，唐才常擬在湖北舉事，謀洩就義。先生親至台灣，會合同志，與廣東三合會首領鄭弼臣、楊飛鴻秘密聯絡，擬攻惠州，失敗，尋赴日本。與中國留學生結交，組織同盟會。此時始與黃興、胡漢民、汪兆銘、陳天華、宋教仁、劉揆一，等相識，確立革命團體之基礎。尋去日本，赴歐美各國，鼓吹革命思想于華僑之間。武漢起義後，各省革命軍首領，電請先生歸國。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先生被舉為臨時大總統。於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努力于中華民國正式政府之建設。元年二十二日，南北和議成立，清帝退位，先生辭臨時大總統之職，歸廣東。八月下旬至北京，與袁世凱會見，允擔任全國鐵路督辦之職。二年三月，宋教仁為袁世凱所刺，第二次革命失敗，先生走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四年，袁氏帝制問題發生，先生遣居正往山東，陳其美、許崇智，往上海，宋執信往廣東，石青陽往四川。其他南

北各省，亦皆遣黨員前往，密謀倒袁。五年，由日本回國，旅居上海，盡力鼓吹主義。六年，對德宣戰事件發生，先生與李烈鈞等赴廣東，組織軍政府，被舉爲大元帥。七年五月，軍政府改組，被舉爲總裁，八年七月辭職赴滬。九年十月，粵軍攻下廣州，岑春萱之軍政府瓦解。十年，四月，先生被舉爲軍政府大總統。十一年五月，陳炯明兵起，先生移居軍艦，與陳部對抗者一月餘，尋赴滬。十月，許崇智等起兵討陳，攻下廣州。十年春，先生又由滬赴粵，在粵組織大元帥府，各軍將領尊推先生爲大元帥，與曹政府對立。十二年十月，段祺瑞被推爲臨時執政，約請先生來京，共商國事。先生于十一月由粵轉道日本來津。十二月到津，肝疾大發。同月三十一日，由津抱病來京。百般醫療罔效，卒以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于北京鐵獅子胡同行轅，年六十有一。

(四)孫中山先生主義——

- (1)三民主義——民族，民權，民生。(2)五權憲法——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考試權。(3)建國程序——軍政，訓政，憲政。(4)解決最近時局主張——開國民會議，廢除國際間不平等條約。

第三節 關稅會議

一、先後開會二十四次

二、各問題已擬有眉目

三、顧閣決定先徵二五附稅(十六年二月一日徵收)

關稅特別會議，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幕。先後開會——全委員會，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凡二十四次。關於無擔保債務之整理問題，則曾在財政整理委員會，迭次開非正式談判。

關於附加稅稅率問題，其非正式談判，則在稅務處行之。中英專門委員

會，又曾會談兩次。交換對於裁釐問題之意見。我國代表於開會時，即提出議事日程，以支配會議之進程序。

此項日程，計分三類：

甲、關於關稅自主及裁釐之問題。

乙、過渡計畫即附加稅邊界率及稅則修正。

丙、關連事項，即出產地證明書及關稅存放。前經委員會已分別討論。

現在第一第二股委員會，正在辦理該管事務。至第三股委員會，則尙待組織云。

甲、關稅自主問題——

關稅自主案，係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股委員會通過，附有數種保留條件。

其時法義兩國代表，知會我國代表團，謂法義政府，只能照下列條件，

贊同上項議案。

- (一) 已納關稅之洋貨，不得加徵捐稅。
- (二) 各種條件，互相維繫。
- (三) 裁釐應由雙方承認實行。
- (四) 義國單獨提出整理外債。

互惠稅率問題，駐京日使館與外交部於一月（十四年）二十日二十七日先後行文兩次。文內所列原則：

- (1) 此互惠辦法之施行，爲保締約國雙方之利益。
- (2) 締約國之某種特定貨物，得享互惠稅率之利益。
- (3) 互惠協定期間之規定，必須能合乎締約國雙方經濟變遷情形之需要。
- (4) 互惠協定，一俟中國關稅定章實行，即行有效。

乙、裁釐問題——

照中國代表團所擬並宣示之程序，中國政府，已定自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着手籌備裁釐之計畫。

(1) 自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調查時期。

(2) 自十四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為討論及決定時期。

(3) 定一九二七年（十六年）一月一日，裁撤常關（在通商口岸五十華里之外而在內地者）關稅。十四年七月一日，裁撤釐金，俾至一九二六年（十五年）二月之杪，釐卡完全裁撤。

丙、徵收過渡期間與華會條約之附加稅問題——

其稅率與用途及條件，我國原定計劃，本擬於實行我國關稅定率條例以前，徵收一種過渡附加稅，為尋常貨物值百抽五，甲類奢侈品，值百抽三十，乙類則值百抽二十五，計收入約一萬萬元。我國專委會製備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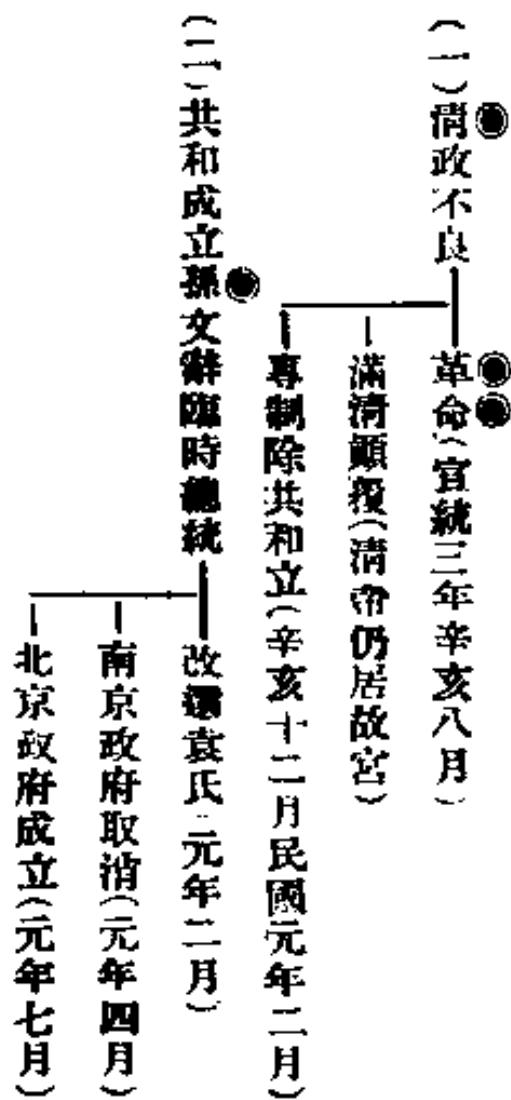
，將進口貨分爲七類，其分等稅，自值百抽二七，五至值百二，五，平均率爲百分之八，六四，每年收入，可近九千六百萬元。英美日三國則另立一表，爲自值百抽二二，五，至值百抽二，五，平均率爲百分之六，九一。按各該國以值百抽五之稅率計，年入爲九千萬元左右。至附加稅之用途，我國提出四項：（一）抵補裁釐，（二）整理無擔保及擔保不足之債務，（三）建設經費，（四）國家行政，各國已贊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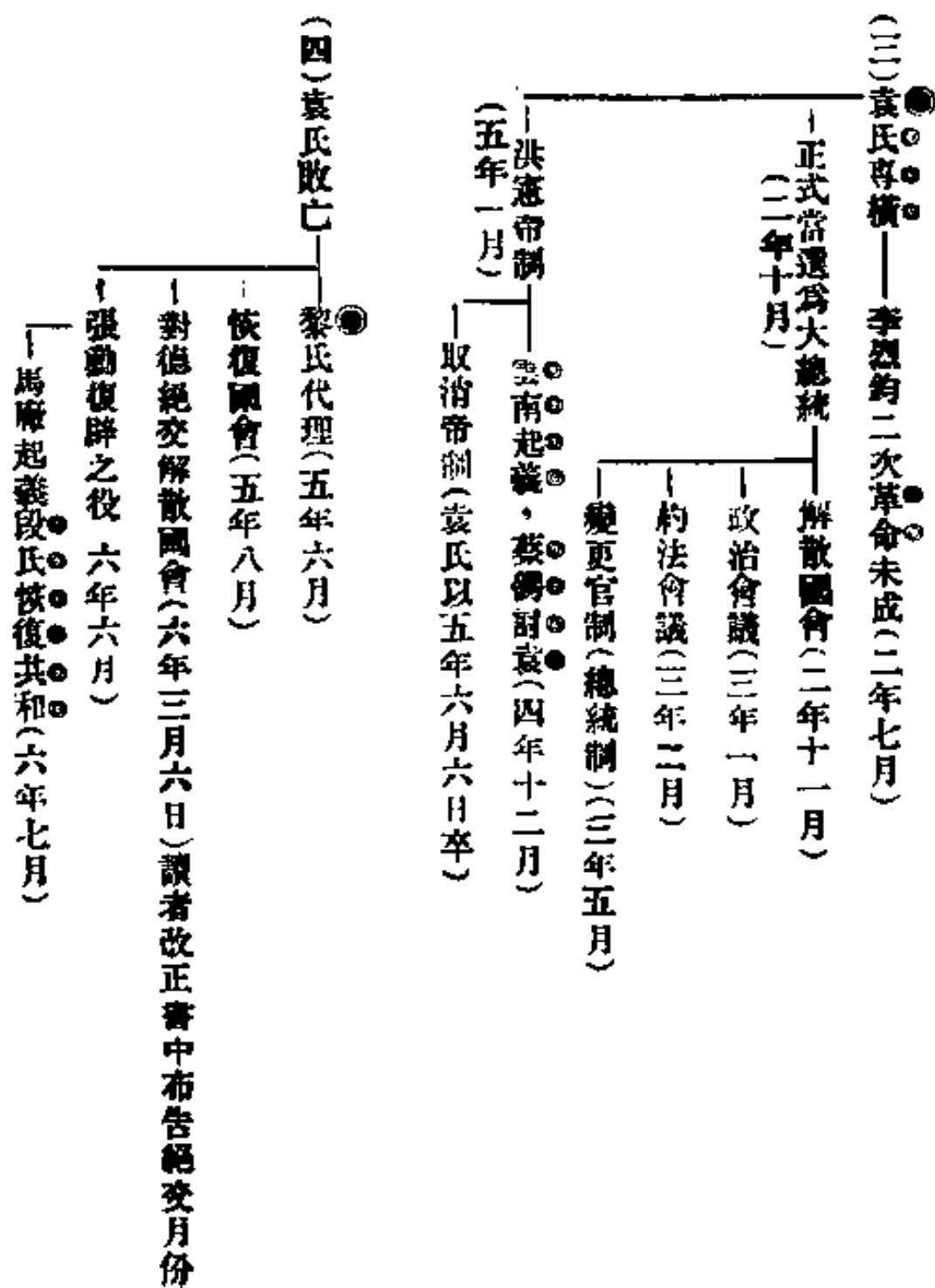
丁、稅則修正與關稅存放及出產地證明書並其他事項——

我國已提出一說帖，開列各原則，作爲關稅定率未實行前修改進口稅則之標準。但未詳盡討論。至關稅存放問題，大抵衆意以爲中國政府應將關稅存放於中外銀行（名曰保管銀行）之與國債賠款及其他用途有重要關係者，以資保管。至出產地證明一事，亦當討論。此外又有其他事項，未列入日程者，有（一）海關管理制度，（二）審議局，（三）鐵路

管理之計畫，(四)鐵路運費問題，(五)裁減軍費等。現在各國全權，因避暑出京者有之，我國則已補充新委員，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已有非正式會議之召集，正式會議，約在九月初旬。十六年一月，顧閣決定自陽歷二月起，徵收二五附稅，以紓財困。至正式會議，則因中國時局糾紛，一時恐難實現云。

第七章 民國政局大勢(大事年月表)





(五) 黎氏去職 馮氏代職 另行召集國會 — 西南護法 — 總裁攝
 大元帥制 (六年八月至十一年八月)
 (六年七月) 孫陳不和

(六) 徐氏當選 — 直皖之役 (直勝) — 九年七月

— 直奉之役 (直勝) — 十一年四月

— 徐氏去職 — 十一年五月

(七) 黎氏復職 — 國會恢復 (十一年八月)

(十一年六月) — 內閣迭更 (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八) 黎氏去職 曹氏當選 — 江浙戰役 (十三年九月)

(憲法成文)

直奉戰役 (奉勝) (九月十月)

馮氏主和 (國民軍入京師) (十月二十三日)

— 曹氏退職 (十三年十月)

— 清帝出宮 (十一月五日)

第二編 民國大事概要 民國政局大勢 (大事年月表)

(九)段張馮會議天津收束軍事(十三年十一月)

——各省推段氏執政——孫中山來京共商國事(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二

十四日)

——以宿疾(肝瘤)卒(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善後會議(十四年二月)

——金佛郎案(十二年一月至十四年四月)

——關稅會議(十四年十月至十五年八月)

(十)段氏去職

(十一)顏惠慶攝閣(外交)——國民軍退守南口。

(十二)杜錫珪代閣(海軍)

(十六年一月)

(十三)顧維鈞攝閣(外交)

——張作霖入京施行安國軍總司令權(有組立大元帥府說)

——蔣介石有鄂贛浙蘇等省

——張宗昌南下督師會孫傳芳攻南軍(南方有左右派)



附錄

(二)國會組織法。元年八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民國議會，以左列兩院構成之。

參議院 衆議院

第二條 參議院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第三條 衆議院以各地方人民所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第四條 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人口總調查未畢以前，各省選出之員額如左。

直隸四十六名 奉天十六名 吉林十名 黑龍江十名 江蘇四十名 安徽二十七名 江西三十五名 浙江三十八名 福建二十四名 湖北二十六名 湖南二十七名 山東三十二名 河南三十二名 山西二十八名 陝西二十一名 甘肅十四名 新疆十名 四川三十五名 廣東三十名 廣西十九名 雲南二十名 貴州十三名

第五條 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如左

蒙古二十七名 西藏十名 青海三名

第六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七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

第八條 兩院議長副議長，各由本院議員互選之。

第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同時爲兩院議員。

第十條 民國議會之開會及閉會，定時行之。

第十一條 民國議會之會期爲四個月，但依事情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民國議會議事，兩院各別行之，同一議案，不得同時提出于兩院。

第十三條 民國議案之議定，以兩院之一致成之。

第十四條 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但左列事項，兩院得各別行之：一、建議；二、質問；三、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之請求；四、政府諮詢之答覆；五、人民請願之受理；六、議員逮捕之許可；七、院內法規之制定；八、預決算須先經衆議院之議決。

第十五條 兩院非各有總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

第十六條 兩院之議事，以出席之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

取決于議長。

第十七條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二十三條關於出席及議決員數之規定，于兩院各準用之。臨時約法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亦同。

第十八條 臨時約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關於參議員之規定，于兩院議員各準用之。

第十九條 兩院議員之歲費，及其他公費，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民國憲法案之起草，由兩院各于議員內選出同數之委員行之。

第二十一條 民國憲法之議定，由兩院會合行之。

前項會合時，以參議院議長為議長，眾議院議長為副議長，非兩院各有總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民國臨時約法正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第二章 人民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左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于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于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于法院受其審理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爲，有陳訴于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所選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院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參議院會議，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 三、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四、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承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事件。
- 六、答覆臨時政府諮詢事件。
- 七、受理人民之請願。
- 八、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于政府。
- 九、得提出質問書于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 十、得咨請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 十一、參議院對於臨時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 十二、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院之要求，或出席參

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咨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于咨達後

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復議。但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

如有到會參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為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于院內之言論及表決，于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參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患之犯罪外，會期中不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院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于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海陸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得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受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

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于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擾害安寧秩序者，得秘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于本約法施行之日廢止。

(三)日本。二十一條要求。(詳細原文)

第一款

一、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國政府，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係山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概行承認。(1)

二、中國政府允諾不將山東省沿海之地或島嶼，無論以何項名目租借或讓與第三國。(2)

三、中國政府，允諾日本建造由台灣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之鐵路。(3)

四、中國政府，允諾爲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開山東省內合宜地方爲商埠，其應開之地方，須與日本協定于另件中。(4)

第二款

一、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及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5)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事業，得租買其需用地畝。(6)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并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意。(7)

四、中國政府，對於下列兩事之動作，須先得日本之許可：

(甲)中國允諾第三國，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築造鐵路或借資修造。

鐵路。

(乙)中國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地方稅，充作第三國借款之用。(8)。
五、中國允諾日本人，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開礦之權利，其應用之礦，由兩國協定。(9)

六、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或軍事顧問，須先與日本政府相商。(10)

七、中國政府，允諾將吉長鐵路管理權，交與日本政府，由本約簽定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11)

第三款

一、兩締約國，合意於機會到時，將漢冶萍公司，作為兩國公共相關之事業。故中國允許，不將該公司權利財產，任意充公並不使該公司將其權利財產，自由處分。(12)

二、中國政府，允諾於未得漢冶萍公司允可之先，凡漢冶萍公司附近鑛地，不准公司以外之人開採。(13)

第四款

一、中國政府，不得將其沿海港口灣岸島嶼，或租或借與第三國。(14)

第五款

一、中國中央政府，須聘日人爲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15)

二、中國允准日人在中國內地置地，設立病院教堂及學校。(16)

三、中國政府，允諾將緊要地方警務，由中日兩國共同處理，或多聘日員，以資進益。(17)

四、中國須由日本購買軍需品，以應用之一半爲至少數目，或在中國境內，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其技師須聘日人，至材料亦由日人購買。(18)

五、中國允諾日本建築接連武昌九江南昌之鐵路，及南昌杭州間之鐵路，與南昌潮州間之鐵路。(19)

六、如中國欲用外資，在福建省內，開金礦修鐵路，及建造港口工程，須先與日本相商。(20)

七、中國允諾日本人民，在中國境內，有布教之權利。(21)

(四)中俄協定聲明四款。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爲照會事，照得本日簽定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

洽。

(四)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台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惟現在因無蒙古詳細地圖，而各該區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定。

以上四款，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大俄帝國欽命駐華全權公使。

國民史要 (完)

民
國
史
要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